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TEL: (020) 28302628 FAX: (020) 28302000
E-MAIL: DSHBGS@GZCB.COM.CN
WWW.GZCB.COM.CN P.C.510623



广州银行
BANK OF GUANGZHOU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UANGZHOU CO.,LTD

2019 年年度报告

目录 Contents

01 释义

02 重要提示

03 行长致辞

第一章 公司简介 0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07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4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七章 公司治理 61

第八章 财务报告 75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75

第十章 附件 75

在本年报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广州银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元	指	人民币千元

- 0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0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0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04 公司副董事长、行长丘斌、分管财务行领导徐函、财务部负责人孟岭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05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ning

释义

Important note

重要提示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在这重要的历史节点,广州银行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新发展理念,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截至2019年末,全行经营实现稳健增长,资产规模5612.31亿元,同比增幅9.27%;营业收入133.79亿元,同比增幅22.35%;利润总额51.02亿元,同比增幅16.22%。发展质量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优化、零售、金融市场业务转型显著,净利润增速、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优于全国银行业平均水平。行业地位显著提升,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大幅上升至第223位,是榜单中提升最快的国内银行,同时稳居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排名前50,上升至第34位。在此,本人谨代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向支持本行发展的股东、广大客户及社会各界,向勤勉履职、因退休辞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黄子励同志及奋发图强的全体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2019年,广州银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站位实现党建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高要求抓严巡察整改、高标准把握意识形态方向、高强度抓实党风廉政建设、高定位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党建促经营,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勇于担当,切实提升服务实体质效。主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保证基础设施项目、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供给,对公信贷投放余额超1000亿元;加大绿色金融、乡村振兴、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绿色信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均比年初增加超40%,民营企业贷款投放占对公贷款54.8%。加强服务,夯实基础存款;创新服务渠道及金融产品,满足百姓多样化金融需求。AUM规模1066亿元,比年初增加27%;信用卡资产余额超600亿元,连续两年居全国城商行第一位。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全力转型金融市场业务,培育新增长点。净值型理财余额107.35亿元,同比增加近12倍。

守底线,切实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坚决退出落后产能行业领域,严禁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创新资产负债两端流动性管理手段,做实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规范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立足现金清收,“一户一策、分类处置”快速压降不良,做优资产质量。推进大数据风控平台、信用风险预警监测系统、账户风险监测系统风控系统建设,做精自主风控智能化体系。同时,在产品研发、制度设计和业务流程再造中嵌入合规风险评估;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开展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做好反洗钱风险预警和识别,强化合规管理效力。

主动作为,切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始终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持续完善制度,公司治理运行机制不断优化,上市工作有序推进。实现差异化授权与专业化审查审批,提高授信审批效率;优化财务管理,提升资产负债管理精细化水平,提高经营效益。重塑市场化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建立双通道员工发展机制,激发员工干事创业活力。加快金融科技赋能,推动业务转型发展,推进区块链技术应用研究;积极探索科技能力输出,成功实现应用成果有偿输出。

2020年初,面对全球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广州银行坚决履行社会责任,坚持“规模、效益、质量”动态均衡发展总基调,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金融保障工作。截至3月末,运用人行再贷款政策发放防疫专项贷款49.32亿元,居省内三家地方性银行之首。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国内外复杂的形势和各种挑战不会改变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广州银行将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抓“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机遇,深入推进改革转型,在打造精品银行征程中奋勇前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贡献新力量、展现新作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 

Message from the President

行长致辞





First Chapter

第一章 公司简介

01 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州银行, 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GUANGZHOU CO.,LTD
(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02 法定代表人

黄子励

03 注册及办公地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电话: 020-28302628

传真: 020-28302000

电子邮箱: dshbgs@gzcb.com.cn

网址: http://www.gzcb.com.cn

04 信息披露方式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金融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gzc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05 注册登记信息方式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6 年 9 月 11 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登记机构: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9321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041H244010001

股权托管机构名称: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
建设路 333 号自编 898 室

06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0号

07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08 2019 年度主要奖项与排名情况

奖项名称 / 排名	主办单位
2019年全球银行1000强 (223位)	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
2019年中国银行100强 (34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9年广东企业500强 (154位)、广东服务业100强 (41位)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8年广州市总部企业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广东金融百优奖—十优银行保险业机构奖	广东金融百优奖评选组织委员会
2018年度最佳进步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家》杂志
2019年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民营企业服务创新奖”、“十佳消费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杂志
2019年铁马银行奖-十佳中小银行	《当代金融家》杂志社
最佳普惠创新机构	南方都市报
金质金融奖—最受消费者信赖金融品牌	广州日报
金狮奖—年度最佳“三农”服务银行	信息时报
金狮奖—年度最佳品牌形象银行	信息时报
2019年中国金鼎奖-“年度卓越银行理财品牌”	每日经济新闻
2018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	中国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2018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交易300强”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9年无卡业务合作先进单位	中国银联
2019年度中国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卓越服务金融机构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A级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Second Chapter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 财务指标摘要

0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3,378,922.20	10,934,913.33	8,159,005.54
营业利润	5,273,947.98	4,445,986.97	3,740,239.93
利润总额	5,102,341.78	4,390,206.47	3,851,524.93
净利润	4,324,433.99	3,769,146.65	3,220,35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4,433.99	3,769,146.65	3,220,35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2,581.88	3,797,154.99	3,115,97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5,944.28)	(61,738,368.35)	(57,684,732.25)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561,231,144.71	513,619,715.79	440,152,066.06
负债总额	521,187,624.42	475,858,397.52	416,596,634.84
股东权益	40,043,520.29	37,761,318.27	23,555,431.22
资本净额	48,915,589.60	44,975,853.70	30,453,435.5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393,770,174.50	336,026,098.10	247,111,451.70
每股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37	0.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37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37	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40	3.21	2.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61)	(6.04)	(6.95)

注：1.2018 年度报告披露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5,179.39 千元，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889.30 千元，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 2017、2018 年度数据。2.2018 年度报告披露营业利润 4,350,019.51 千元，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 2018 年度数据。

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外收入	4,857.93	46,615.41	128,435.81
营业外支出	176,464.14	102,395.91	17,150.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1,606.21)	(55,780.50)	111,285.00
其他收益	1,000.00	5,980.00	287.46
资产处置收益	119,017.21	10,915.44	0.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84,688.53	1,540.60	27,601.91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76,036.61	-	-
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27,284.03	(9,336.11)	34,793.59
合计	81,852.11	(28,008.34)	104,380.77

注：1.2018 年度报告披露 2018 年营业外支出 6,428.44 千元，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因此营业外收支净额、非经常性损益一并调整，下同。2.2017 年度报告披露非经常性损益 83,463.75 千元，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非经常性损益口径。

0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1	0.79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5	12.23	1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2.32	13.76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2.42	13.38	12.3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1.24	9.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1.24	9.5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19	0.86	1.36
拨备覆盖率	217.30	231.26	162.63
其他指标			
成本收入比	28.15	28.89	33.57
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合计)	93.66	85.95	56.96
贷款拨备率	2.59	1.99	2.21
存贷比	77.11	74.76	60.1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1	1.24	1.6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7.91	8.59	10.9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6.08	6.61	9.2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47.62	45.80	60.70

注：1.2018 年度报告披露 2018 年成本收入比 29.76%，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4%，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数据；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贷款总额；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贷款总额；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



04 报告期流动性指标情况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5,353,689.90	71,810,295.60	46,605,909.30
净现金流出	50,679,803.20	47,043,263.30	39,408,698.40
流动性覆盖率 (%)	148.69	152.65	118.26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计量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307,447,573.29	316,185,188.12
所需的稳定资金	298,272,692.19	288,551,672.93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03.08	109.58

05 报告期杠杆率情况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级资本净额	39,945,634.00	37,754,536.10	23,675,543.1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	623,809,722.40	556,978,368.00	466,940,215.00
杠杆率 (%)	6.40	6.78	5.07

Third Chapter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

01 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2019 年，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加，全球经济同步放缓，美国、欧元区经济增速有所回落，日本经济仍处于低迷之中；新兴市场与发展中经济体也出现经济增速普遍下降的现象。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40 多家发达和新兴经济体央行纷纷降息，全球进入货币宽松期。全球银行业在低增长、低利率环境下运行，美国和日本银行业发展相对平稳，欧洲银行业持续调整，部分新兴经济体银行业资产质量压力较大。

我国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做好“六稳”工作，主要宏观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1%，增速位列全球经济总量一万亿美元以上经济体首位；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3.9%，高于第二产业 14.9 个百分点；制造业景气稳中有升，制造业 PMI 持续位于荣枯线以上，信贷投放存在结构性机遇。国内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纵深推进，金融监管仍秉承高标准，严口径，但在执行层面增加灵活性；央行加大逆周期调节和结构调整力度，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贷款 LPR 改革开启，利率市场化迈出一大步；资管新规配套政策落地，银行理财子公司陆续开业，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力度加大，评级机构监管逐步统一，金融政策仍然在现有金融结构框架下推动金融业发挥服务实体和管控风险两大职能。

02 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深刻变化，贯彻落实“控风险增效益 强服务提效率”发展思路，深入推进战略转型，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业务发展保持良好势头，经营实力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 5612.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6.11 亿元，增幅 9.27%；存款总额（本金）3565.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7.22 亿元，增幅 11.13%；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45.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6.80 亿元，增幅 22.80%；实现营业收入

133.79亿元，比上年增长24.44亿元，增幅22.35%；利润总额51.02亿元，比上年增长7.12亿元，增幅16.22%，净利润43.24亿元，比上年增长5.55亿元，增幅14.73%。各项监管指标保持良好，资本充足率12.4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14%，不良贷款率1.19%，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可控。

稳步推进重大战略，定位高质量发展着力点。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并实施《关于广州银行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方案》，明确融入大湾区建设的总体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及具体工作举措，推进业务管理、客户基础、产业布局、业务创新以及分行特色化发展等领域的转型发展；加快资本市场登陆步伐，有效化解上市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难点，推动股权确权、历史沿革梳理、资产规范以及公司治理完善等各项主要工作全部达到上市要求；探索布局综合化经营，持续推进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机构设立，积极开展寻找意向投资者、沟通监管部门等工作；顺应银行业开放合作趋势，探索新型业务领域，开办信用卡业务咨询、运营和技术服务输出，提升信用卡业务行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业务转型成效显著，资产结构更趋协调。强化服务实体导向，信贷资产占比逐年提升，年末信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达到52.48%；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力度不减，实现民营企业贷款投放总额414.24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54.8%，年末“两增两控”（单户授信1000万以下）小微贷款余额58.07亿元，连续5年完成普惠小微监管指标；零售业务支撑作用显现，年末零售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45%，与公司贷款持平，已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新增资产中高收益贡献的资产主要来源于非银同业，有效对冲同业业务整体收益率下行趋势；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稳步推进，完善净值化产品管理体系，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源。

风险关口严密把控，筑牢内控合规防线。坚持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工作重点，对标监管要求，从战略高度做好全面风险管控；制定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主动规避高风险业务，确保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协调统一；在新资本协议与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框架下，开展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有效识别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做实风险监测和排查，针对逾期贷款实行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风险多发领域排查监测，督导各经营机构合规展业；多渠道、多手段推进不良资产化解，制定信贷资产质量达标计划，优化不良资产清收奖惩措施，制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预案，实地开展不良贷款清收督导，着力夯实资产质量；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全流程的制度建设与执行力；做实问责抓手作用，持续加大问责力度，树立牢固的合规经营理念。

金融科技加速布局，助力智慧化转型。以“科技赋能金融”核心思想为导向，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对业务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有序推进各项重点系统项目建设，全面启动新一代“广银芯”项目主体建设，加快智慧银行线上业务场景对接，深化线上线下信贷产品迭代，打造大数据风控平台，实现智能柜台全功能投产，全年信息科技总投入3.62亿元，同比增长32.12%；加快科技人才引入，注重科技人才能力培育和梯队建设，报告期末信息科技专岗人员432人，同比增长57.66%，约占全行总员工数的6.52%；积极探索研究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运用，与华为、广州移动等知名企业签订全面合作协议，加强双方在业务和技术领域的深度融合，推进科技战略和业务布局的新跨越。

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 (一)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公司金融业务结构优化，以创新促转型，强管理增效益，业务规模快速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2722.51亿元，同比增加195.92亿元，增幅7.75%；公司贷款及垫款余额1618.01亿元，同比增加206.75亿元，增幅14.65%。一是贷款投向回归实体，资产质量持续向好，通过利率结构优化，执行差异化定价策略，对普惠、绿色、民营等领域贷款实施内部优惠定价，严控贷款项目准入和行业投放等措施实现贷款逆势增长；二是公司产品体系逐步成型，产品迭代升级加速，初步建成普惠小微、乡村振兴、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产品体系雏形，开发重点领域新产品28个，升级8个重点产品；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践行科技赋能金融，普惠金融服务走出物理网点，产品和服务更趋便捷化、零距离、精准送达，构成“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3A新普惠服务体系”，实现客户、产品、营销、管理、服务“五位一体”；四是支持湾区跨境金融，创立国际业务新平台，首次上线跨境金融一站式服务，与广东省电子口岸合作金融服务模块，上线新国际业务系统，整合国际结算、报文清算、集中申报三大功能；五是打造独家项目联动营销，上线国资智慧管理平台，实现重点客群带动资产负债同步增长的业务目标；六是首支绿色金融债券成功发行，募集资金50亿元，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信贷项目，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二)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金融业务以“聚焦主业 夯实基础”为发展总思路，切实加强精细化管理，积极拓展优势市场，努力推进零售业务经营战略转型。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781.90亿元，同比增加154.37亿元，增幅24.60%，零售贷款余额1327.30亿元，同比增加340.05亿元，增幅34.44%。一是巩固客户经营，延伸重点项目，获得多级财政代发工资代理资格、多地养老待遇发放服务资格及多地社保待遇资金收付及社保卡发卡资格；二是围绕客户体验，打造智能服务工程，以科技赋能突破传统，全力推进“智能厅堂”、“智能移动”、“智慧食堂”、“智能金融服务区”四大项目；三是强化客户分析管理，推动业务提速换挡，开展零售数据治理工作，实现唯一客户号数据统计口径、T+1统计时效以及建立100多个客户基本标签，同时加快综合理财销售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零售业务系统建设，为客户精准营销打好数据基础；四是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打造全渠道产品体系，创新推出自营零售贷款、“醒目仔”少儿存单以及“薪资卡”、“番禺财统卡”等多款零售产品，聚焦金融场景和生态圈，推出智慧钱包产品，零售产品功能尽可能满足市民百姓创享美好生活的金融需求。

• (三)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在经济下行和市场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金融市场业务坚持合规与效益兼顾、投资与交易并重的经营思路，债券投资与交易能力持续增强，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全年债券交易量突破14万亿元，连续两年成为“银行间市场核心交易商”；政策性金融债承销业务取得突破，获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9年度债券优秀承销商、上清所优秀承销商和中国进出口行第二阶段、第三阶段金融债券承销表现突出机构等七项奖项；同业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积极投资非银机构业务产品，加强同业客户类别管理和精准营销，大同业转型成效明显；票据贴现业务快速增长，全年累计贴现发生额124亿元，同比增长170.89%，组建票据中心，实现票据直、转贴一体化改革，有效支持普惠金融、小微金融和涉农金融服务；资产管理搭建了“日”、“鑫”、“粤”、“盈”净值型产品体系，实现公司理财代客零的突破，有效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红棉理财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 (四) 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把握信用卡业务增长节奏和结构，有效平衡风险和收益，推动信用卡业务稳健发展。2019年新增客户93.41万，新增发卡101.87万张，累计发卡401.23万张，同比增长34.03%，实现发卡收入54.45亿元，同比增长52.19%。继续深挖流量增长点，实现各渠道互联互通，线上引流新增放款量大幅提升，助力线上获客新赛道。从源头控制风险，引入优势特征客群，通过政策倾斜、计价引导等风险策略，发卡优质客群占比同比提升19个百分点。打造差异化服务体系，提升目标客群吸引力，迎合年轻客群生活形态，加大优惠力度，强化“广银卡”品牌口碑建设。整合内外部资源，优化ABS发行策略，信用卡ABS系统上线分期动态池功能和全账户功能，使公司成为首家在系统上具备信用卡全种类ABS发行能力的城商行。

0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 (一) 主要损益及变动

2019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1.02亿元，比上年增加7.12亿元，增幅16.22%；净利润43.24亿元，比上年增加5.55亿元，增幅14.7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3,378,922.20	10,934,913.33	22.35
利息净收入	10,443,430.78	10,116,726.84	3.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6,965.84	365,748.95	109.70
其他项目收入	2,168,525.58	452,437.54	379.30
营业支出	8,104,974.22	6,488,926.36	24.90
营业利润	5,273,947.98	4,445,986.97	18.62
营业外净收入	(171,606.20)	(55,780.50)	207.65
利润总额	5,102,341.78	4,390,206.47	16.22
所得税费用	777,907.78	621,059.82	25.25
净利润	4,324,433.99	3,769,146.65	14.73
其他综合收益	321,988.29	636,442.65	(49.41)
综合收益总额	4,646,422.28	4,405,589.30	5.47

注：2018 年度报告披露 2018 年营业支出 6,584,893.82 千元，根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

•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79亿元，比上年增加24.44亿元，增幅22.3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上年增加4.01亿元，增幅109.70%，主要因为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18.20亿元，增幅620.07%，主要因为公司2019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部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在因持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需在投资收益列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减少3.04亿元，降幅461.87%，主要因为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增加1.08亿元，增幅990.36%，主要因为处置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利息净收入	10,443,430.78	78.06	10,116,726.84	92.52	326,703.94	3.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6,965.84	5.73	365,748.95	3.35	401,216.89	109.70
其他收益	1,316.08	0.01	6,568.00	0.06	(5,251.92)	(79.96)
投资收益	2,113,591.47	15.80	293,524.88	2.68	1,820,066.59	620.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8,401.76)	(1.78)	65,880.99	0.60	(304,282.75)	(461.87)
汇兑收益	12,082.56	0.09	12,880.16	0.12	(797.60)	(6.19)
其他业务收入	160,920.02	1.20	62,668.06	0.57	98,251.97	156.78
资产处置收益	119,017.21	0.89	10,915.45	0.10	108,101.76	990.36
合计	13,378,922.20	100.00	10,934,913.33	100.00	2,444,008.87	22.35

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

下表列示了公司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	71,522,967.27	2.21	62,403,614.61	2.18
贷款及垫款	255,409,008.33	6.86	202,138,788.28	6.09
投资	127,287,107.96	4.39	198,094,719.05	4.69
生息资产合计	454,219,083.56	5.43	462,637,121.94	4.96
吸收存款	334,015,485.51	2.62	274,489,497.69	2.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81,941,981.48	3.84	90,258,013.89	3.77
应付债券	70,944,376.14	3.29	59,502,383.56	4.47
计息负债合计	486,901,843.12	2.92	424,249,895.15	3.03

注：1.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包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包含向央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2. 2019年投资包含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2018年投资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2. 利息净收入

2019年，公司利息收入246.80亿元，比上年增加17.16亿元，增幅7.47%。其中，发放贷款垫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42.27%，主要原因为贷款及垫款增加及收益率提升；投资利息收入同比下降39.91%，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部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该类资产在因持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需在投资收益列示；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220.06%，主要原因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利息收入	24,679,764.82	100.00	22,964,073.04	100.00	1,715,691.78	7.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17,235.83	70.98	12,312,443.66	53.62	5,204,792.17	42.2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9,093.67	2.51	617,238.98	2.69	1,854.69	0.30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61,255.45	3.89	744,269.04	3.24	216,986.41	29.15
投资	5,582,179.87	22.62	9,290,121.36	40.46	(3,707,941.49)	(39.91)
利息支出	14,236,334.04	100.00	12,847,346.20	100.00	1,388,987.84	10.81
吸收存款	8,753,527.74	61.49	6,782,721.30	52.79	1,970,806.44	29.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3,995.25	2.34	104,355.50	0.81	229,639.75	220.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2,813,043.20	19.76	3,295,300.54	25.65	(482,257.34)	(14.63)
应付债券	2,335,767.85	16.41	2,664,968.86	20.75	(329,201.01)	(12.35)
利息净收入	10,443,430.78	-	10,116,726.84	-	326,703.94	3.23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67亿元，比上年增加4.01亿元，增幅109.70%。其中，银行卡手续费收入8.30亿元，增幅57.63%，主要原因为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1.75亿元，增幅225.76%，主要原因为同业业务收入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69,363.08	100.00	679,633.36	100.00	489,729.72	72.06
其中：银行卡手续费	830,464.78	71.02	526,860.42	77.52	303,604.36	57.63
代理业务手续费	175,321.45	14.99	53,819.37	7.92	121,502.08	225.7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208.88	1.13	10,677.59	1.57	2,531.29	23.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2,397.24	-	313,884.41	-	88,512.83	28.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6,965.84	-	365,748.95	-	401,216.89	109.70

• (三) 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9年，公司营业支出81.05亿元，比上年增加16.16亿元，增幅24.90%。其中，税金及附加1.76亿元，比上年增加0.31亿元，增幅21.03%，主要原因为应税收入增加；信用减值损失40.06亿元，若与旧准则下资产减值损失比较，增幅26.37%，主要原因为加大拨备计提，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税金及附加	176,248.56	2.17	145,623.13	2.24	30,625.43	21.03
业务及管理费	3,765,620.30	46.46	3,158,682.25	48.69	606,938.05	19.21
信用减值损失	4,006,079.31	49.43	不适用	不适用	4,006,079.31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499.17	0.29	不适用	不适用	23,499.17	-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3,170,079.78	48.85	(3,170,079.7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33,526.88	1.65	14,541.20	0.22	118,985.69	818.27
合计	8,104,974.22	100.00	6,488,926.36	100.00	1,616,047.87	24.90

1. 业务及管理费

2019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37.66亿元，比上年增加6.07亿元，增幅19.21%。其中，职工薪酬费用比上年增加5.20亿元，增幅26.04%，主要是业务发展，职工人数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及福利	2,514,509.42	1,994,994.76	26.04
日常行政费用	1,101,834.09	998,014.37	10.40
折旧和摊销	149,276.79	165,673.12	(9.90)
合计	3,765,620.30	3,158,682.25	19.21

2. 信用 / 资产减值损失

2019年，公司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40.06亿元，比上年增加8.36亿元，增幅26.3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是最大的组成部分，占比83.05%，主要原因为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变动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6,969.88	2,940,466.42	13.14
金融投资	174,050.42	不适用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1,861.11	(1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32,706.94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8,645.88	(100.00)
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2,122.14	(100.00)
其他资产	不适用	24,277.29	(100.00)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404,512.39	不适用	-
其他	100,546.62	不适用	-
合计	4,006,079.31	3,170,079.78	26.37

3. 所得税费用

2019年，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为13.02亿元，比上年增加4.07亿元，增幅45.4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变动
当期所得税	1,302,006.75	895,453.15	45.40
递延所得税	(524,098.97)	(274,393.33)	91.00
合计	777,907.78	621,059.82	25.25

二、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

• (一) 资产

2019年，公司以“提质保量”的扩张原则，保持规模的稳定增长。总资产5612.31亿元,比上年增加476.11亿元，增幅9.27%。资产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060,273.71	8.56	50,780,609.53	9.89	(2,720,335.82)	(5.36)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612,530.70	4.57	20,903,339.89	4.07	4,709,190.81	22.53
贷款及垫款净额	288,210,247.00	51.35	235,080,229.09	45.77	53,130,017.91	22.60
投资	189,037,147.16	33.68	194,635,925.64	37.89	(5,598,778.48)	(2.88)
其他	10,310,946.14	1.84	12,219,611.64	2.38	(1,908,665.50)	(15.62)
资产总计	561,231,144.71	100.00	513,619,715.79	100.00	47,611,428.92	9.27

注：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贷款和垫款

2019年，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2945.30亿元，比上年增加546.80亿元，增幅22.80%，支持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力度不断增强。其中，零售贷款1327.30亿元，比上年增加340.05亿元，增幅34.44%，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提升3.90个百分点至45.06%，主要原因为零售贷款规模较快增长，尤其是住房贷款、信用卡贷款业务发展迅速。绿色信贷资产、供应链金融业务增长显著，公司贷款及垫款1618.01亿元，比上年增加206.75亿元，增幅14.65%，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下降3.90个百分点至54.94%，其中贴现资产249.38亿元，比上年增加76.08亿元，增幅43.90%。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零售贷款	132,729,570.83	45.06	98,724,342.16	41.16	34,005,228.67	34.44
-住房贷款	22,300,170.80	7.57	16,913,790.34	7.05	5,386,380.46	31.85
-信用卡贷款	60,457,092.15	20.53	42,915,850.25	17.89	17,541,241.90	40.87
-其他	49,972,307.88	16.96	38,894,701.57	16.22	11,077,606.31	28.48
公司贷款及垫款	161,800,530.87	54.94	141,125,486.50	58.84	20,675,044.37	14.65
-贷款	136,862,360.67	46.47	123,795,590.07	51.61	13,066,770.60	10.56
-贴现资产	24,938,170.20	8.47	17,329,896.43	7.23	7,608,273.77	43.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4,530,101.70	100.00	239,849,828.66	100.00	54,680,273.04	22.80
加：应计利息	1,168,512.41	-	不适用	-	1,168,512.41	-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贷款减值准备	7,488,367.11	-	4,769,599.56	-	2,718,767.55	57.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8,210,247.00	-	235,080,229.09	-	53,130,017.91	-

2. 投资类资产

2019年，公司金融投资账面价值1890.37亿元，比上年减少55.99亿元，降幅2.88%。由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末金融投资所包括项目与上年末不同，2019年末金融投资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上年末，公司金融投资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	28,094,107.22	1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67,350.78	31.62	不适用	-
债权投资	91,268,015.01	48.28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38,001,781.36	20.10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	31,482,790.89	16.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	66,110,291.48	33.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	68,948,736.05	35.42
合计	189,037,147.15	100.00	194,635,925.64	100.00



3. 抵债资产情况

2019年末，公司抵债资产余额3.76亿元，比上年减少0.10亿元，降幅2.60%。计提减值准备0.23亿元，抵债资产净值为3.52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375,560.99	23,499.17	385,584.94	-
合计	375,560.99	23,499.17	385,584.94	-

4. 所持债券情况

报告期末所持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金额	占比
超短期融资券	385,032.40	0.35
地方政府债	37,232,755.72	34.07
短期融资券	123,171.53	0.11
二级资本工具	1,354,440.95	1.24
公司债	365,824.28	0.33
国债	12,939,968.09	11.84
金融租赁公司金融债	103,462.83	0.09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311,593.40	0.29
企业债	2,005,800.98	1.84
商业银行	4,669,861.90	4.27
商业银行次级	872,458.82	0.80
证券公司债	199,570.38	0.18
政策性金融债	31,512,989.67	28.84
政府支持机构债	5,413,050.28	4.95
中期票据	9,306,664.51	8.52
资产支持票据	45,576.16	0.04
资产支持债券	2,328,798.41	2.13
资产支持证券	116,085.19	0.11
合计	109,287,105.50	100.00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债券1	8,412,800.00	2.9200	20210831
债券2	5,047,680.00	3.1100	20260831
债券3	3,365,120.00	3.1500	20230831
债券4	2,600,000.00	4.1600	20230228
债券5	1,950,000.00	4.0500	20470724
债券6	1,484,140.00	4.1900	20230412
债券7	1,484,140.00	4.3000	20250412
债券8	1,484,140.00	4.2800	20280412
债券9	133,000.00	2.4600	20200919
债券10	111,000.00	4.6900	20221119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债券1	2,110,000.00	3.6500	20290521
债券2	1,650,000.00	3.7400	20250910
债券3	1,380,000.00	4.4500	20320315
债券4	1,330,000.00	4.4600	20210402
债券5	1,120,000.00	3.4200	20240702
债券6	1,050,000.00	3.1100	20210613
债券7	930,000.00	4.5200	20220423
债券8	900,000.00	4.5200	20320112
债券9	860,000.00	3.4800	20290108

• (二) 负债

2019年，公司负债总额5211.88亿元，比上年增加453.29亿元，增幅9.53%。其中，应付债券余额734.93亿元，比上年增加146.34亿元，增幅24.86%，主要原因为发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64,778,187.50	12.43	73,958,289.61	15.54	(9,180,102.12)	(12.41)
吸收存款	362,343,983.18	69.52	320,821,127.99	67.42	41,522,855.19	12.94
应付债券	73,493,242.11	14.10	58,859,313.63	12.37	14,633,928.49	24.86
其他	20,572,211.63	3.95	22,219,666.29	4.67	(1,647,454.66)	(7.41)
负债合计	521,187,624.42	100.00	475,858,397.52	100.00	45,329,226.90	9.53

注：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吸收存款等金融工具2019年末账面余额中包含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的利息。

1. 吸收存款

2019年，公司吸收存款（不含应付利息）3565.43亿元，比上年增加357.22亿元，增幅11.13%。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2722.51亿元，增幅7.75%，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76.36%；零售存款781.90亿元，增幅24.60%，占吸收存款的比重21.93%。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1078.56亿元，比上年增加138.07亿元，减少14.68%，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30.25%；定期存款2425.85亿元，比上年增加212.22亿元，增幅9.59%，占吸收存款的比重68.04%。

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公司存款	272,250,532.46	76.36	252,658,885.37	78.75	19,591,647.09	7.75
其中：活期存款	81,500,551.50	22.86	70,945,585.18	22.11	10,554,966.32	14.88
定期存款	190,749,980.96	53.50	181,713,300.19	56.64	9,036,680.78	4.97
个人存款	78,190,430.35	21.93	62,753,289.06	19.56	15,437,141.29	24.60
其中：活期存款	26,355,590.56	7.39	23,103,892.09	7.20	3,251,698.47	14.07
定期存款	51,834,839.79	14.54	39,649,396.97	12.36	12,185,442.81	30.73
其他	6,101,974.50	1.71	5,408,953.56	1.69	693,020.94	12.81
小计	356,542,937.31	100.00	320,821,127.99	100.00	35,721,809.32	11.13
加：应付利息	5,801,045.87	-	不适用	-	5,801,045.87	-
合计	362,343,983.18	-	320,821,127.99	-	41,522,855.19	-

存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余额	比例
广州地区	274,227,663.58	76.92
深圳地区	13,167,822.00	3.69
南京地区	27,851,715.20	7.81
其他地区	41,295,736.53	11.58
合计	356,542,937.31	100.00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9年，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不含应计利息）463.59亿元，比上年减少55.58亿元，降幅10.71%，主要原因为调整负债结构配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境内银行存放	9,825,806.20	21.20	25,361,411.89	48.85	(15,535,605.68)	(61.2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36,533,094.42	78.80	26,555,359.02	51.15	9,977,735.40	37.57
小计	46,358,900.62	100.00	51,916,770.91	100.00	(5,557,870.28)	(10.71)
应计利息	417,651.40	-	不适用	-	417,651.40	-
合计	46,776,552.02	-	51,916,770.91	-	(5,140,218.88)	-

• (三) 股东权益

2019年，公司股东权益400.44亿元，比上年增加22.82亿元，增幅6.04%，主要原因为盈利积累。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股本	11,775,717.08	-	11,775,717.08
资本公积	7,405,985.60	-	7,405,985.60
其他综合收益	452,892.88	315,726.75	768,619.63
盈余公积	2,682,044.07	432,443.40	3,114,487.47
一般风险准备	6,752,392.93	670,504.21	7,422,897.14
未分配利润	8,692,285.71	863,527.66	9,555,813.37
股东权益合计	37,761,318.27	2,282,202.02	40,043,520.29

三、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2019年，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为2945.30亿元，比上年增加546.80亿元，增幅22.80%，其中，不良贷款余额35.18亿元，比上年增加14.56亿元，增幅70.59%；不良贷款率1.19%，比上年上升0.33%。

（一）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87,158,928.10	97.50	234,671,143.36	97.84	52,487,784.74	22.37
关注类	3,852,762.10	1.30	3,116,246.80	1.30	736,515.30	23.63
次级类	1,462,105.60	0.50	838,602.50	0.35	623,503.10	74.35
可疑类	1,240,796.30	0.42	528,690.60	0.22	712,105.70	134.69
损失类	815,509.60	0.28	695,145.40	0.29	120,364.20	17.31
合计	294,530,101.70	100.00	239,849,828.66	100.00	54,680,273.04	22.80

注：按照监管报表口径填列。

（二）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房地产业	35,049,593.89	11.90	31,698,823.02	13.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144,310.72	10.23	25,093,231.66	10.46
批发和零售业	22,867,696.83	7.77	23,699,290.81	9.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28,760.43	4.56	12,782,182.24	5.33
建筑业	10,197,160.88	3.46	11,354,936.28	4.73
制造业	7,144,206.21	2.43	5,844,281.24	2.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94,854.25	2.65	4,593,157.75	1.92
住宿和餐饮业	1,676,123.00	0.57	2,100,050.00	0.88
金融业	1,555,272.00	0.53	1,996,964.35	0.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22,947.43	0.72	1,562,301.52	0.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8,107.02	0.37	950,174.01	0.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61,577.56	0.90	813,560.53	0.33
农、林、牧、渔业	452,450.00	0.15	809,910.00	0.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6,484.91	0.04	178,118.98	0.07
教育业	124,820.00	0.04	138,732.00	0.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0,574.00	0.09	67,930.00	0.03
采矿业	110,945.68	0.04	60,945.68	0.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475.86	0.02	51,000.00	0.02
贴现资产	24,938,170.20	8.47	17,329,896.43	7.23
个人贷款	132,729,570.83	45.06	98,724,342.16	41.16
合计	294,530,101.70	100.00	239,849,828.66	100.00

（三）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1	2,975,000.00	1.01
客户2	2,925,000.00	0.99
客户3	2,750,000.00	0.93
客户4	2,599,000.00	0.88
客户5	2,530,000.00	0.86
客户6	2,416,288.86	0.82
客户7	2,000,000.00	0.68
客户8	1,900,000.00	0.65
客户9	1,651,100.00	0.56
客户10	1,549,500.00	0.53
合计	23,295,888.86	7.91

（四）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广州地区	170,044,231.66	57.73	142,632,400.30	59.46
深圳地区	23,461,286.22	7.97	18,246,515.21	7.61
南京地区	11,548,359.72	3.92	13,644,185.96	5.69
其他地区	89,476,224.10	30.38	65,326,727.19	27.24
合计	294,530,101.70	100.00	239,849,828.66	100.00

注：按借款人所在地列示地区分布情况，根据2019年度审计报告调整2018年度数据。

（五）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2018年12月31日	占比
信用贷款	114,585,107.12	38.90	91,842,551.24	38.29
保证贷款	33,034,022.39	11.22	30,649,361.45	12.78
抵押贷款	86,230,698.01	29.28	73,112,293.17	30.48
质押贷款	35,742,103.98	12.13	26,915,726.37	11.22
贴现资产	24,938,170.20	8.47	17,329,896.43	7.23
合计	294,530,101.70	100.00	239,849,828.66	100.00

• (六) 重组贷款和垫款、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
重组贷款和垫款	4,475,438.60	2,447,192.30	2,028,246.30
逾期贷款	6,156,214.25	2,959,944.42	3,196,269.83

• (七)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

报告期内，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余额
年初余额	5,999,892.29
本年新增	2,790,181.62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2,551,240.27
重新计量	3,053,928.21
本年核销	1,708,787.43
其他	(95,607.31)
期末余额	7,488,367.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余额
年初余额	29,346.26
本年新增	17,001.44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21,637.19
重新计量—阶段转移	132,290.93
期末余额	157,001.44

注：2019 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年初余额为经重述后余额。

• (八) 针对不良贷款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现金清收、损失核销、以物抵债等手段压降不良资产，全年共处置不良贷款23.88亿元，2019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1.19%，低于全国城商行平均水平，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率为98.47%，符合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率不高于100%的监管要求。

一是根据存量不良贷款的结构及形态，结合财务承受能力，将不良贷款核销工作作为压降重要手段，全年共核销不良贷款17.09亿元，有效缓释了风险并改善相关指标压力，同时按照权在力催的工作要求，做好贷款核销后的处置工作，减少损失。二是通过对各经营机构开展定期现场督导的方式，加强总分联动，落实不良资产清收“一户一策”处置方案，优化流程，提高清收效率，全年通过自主清收收回不良贷款6.8亿元。三是继续抓好法律清收工作，及时保全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存量对公不良贷款中，76%已进入诉讼程序，为清收处置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89.06亿元。其中，现金流入772.86亿元，同比增加28.42%，主要原因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现金流出961.92亿元，同比减少21.10%，主要原因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38.81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145.40亿元，同比减少49.73%，主要原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1106.59亿元，同比减少36.34%，主要原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08.61亿元。其中，现金流入945.58亿元，同比减少15.85%，主要原因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836.97亿元，同比减少5.39%，主要原因为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86,006.49	60,181,123.89	2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91,950.77	121,919,492.24	(2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5,944.28)	(61,738,368.35)	(6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40,258.85	227,836,559.46	(4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58,811.54	173,830,857.94	(36.3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447.31	54,005,701.52	(9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57,698.98	112,372,960.20	(1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96,834.63	88,469,650.21	(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0,864.35	23,903,309.99	(5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4,157,066.76)	16,202,090.04	(125.66)

五、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分析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222,717,336.97	152,078,700.7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3,407,213.82	22,201,551.08
开出信用证	120,283.83	28,643.08
开出保函	7,325,912.43	4,374,937.2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8,980,372.47	42,313,495.82
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68,020.81)	-
贷款承诺	123,651,575.23	83,160,073.61
经营租赁承诺	823,510.19	786,056.07
资本性支出承诺	139,866.82	84,706.27

注：2019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贷款承诺为经重述后余额。

六、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总资本净额	48,915,589.60	44,975,853.70
1.1核心一级资本	40,023,103.20	37,811,963.00
1.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77,469.20	57,426.90
1.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9,945,634.00	37,754,536.10
1.4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1.5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1.6一级资本净额	39,945,634.00	37,754,536.10
1.7二级资本	8,969,955.60	7,221,317.60
1.8二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66,905,652.10	312,635,826.09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908,566.60	7,197,962.77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9,955,955.80	16,192,309.25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93,770,174.50	336,026,098.10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1.24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1.24
8、资本充足率（%）	12.42	13.38

04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对策

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风险度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经营目标，突出重点，主动创新，不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制定信用风险偏好，明确风险承受底线。在风险偏好陈述书中明确了总体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等各单一风险的目标值、预警值和容忍值指标，引导业务组合不断优化，确保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协调统一。二是巩固资产质量，做实信用风险监测。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经营机构加强贷款动态跟踪监测，严格按照“及时认定，适时调整，按月监测，按季重分”的操作原则，切实做到坚持标准、操作规范、分类真实。三是开展信用风险排查，摸清信用风险隐患。持续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摸清各机构业务操作、制度执行以及授信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确保信贷资产安全。督导各经营机构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及监管要求，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展业，不断加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建设。四是加快推进信用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形成覆盖信用风险识别、评估、应对、监测以及处置的风险管理平台，实现系统对信用风险管控的刚性控制，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的效率和精细程度。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监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日常业务中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予以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安全第一、事前预防、科学应急的原则，在保障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发挥资金使用效率。一是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提高核心资产、核心负债比例。二是促进存款稳定持续增长，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确保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三是动态调整信贷投放，实现资产负债平稳运行。四是适度加大合格优质债券的投资力度，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五是确定合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与限额，并通过KPI考核等管理手段，落实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分解和执行。六是前瞻性审慎预测流动性关键指标，并根据预测结果及时调整业务计划。七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八是推进资产负债系统管理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支持水平。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变动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汇率风险。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公司的交易账户中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和部分可供出售类债券,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为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和拆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与风险管理需要,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关于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体系,并实施持续监测、及时预警和风险防范与化解,对于利率风险,每日对交易账户市值进行评估,关注交易账户债券关键风险指标的变化情况,实时把控限额执行情况,对于汇率风险,严格按照限额指标控制外汇敞口,确保风险可控。有序推进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工作,为投资决策和设定市场风险偏好等提供参考。

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在公司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弱化利率波动对净利息收入水平影响,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敏感度分析、经济价值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按季度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通过情景模拟开展公司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制定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从提高风险计量水平、主动资产负债管理、完善科学定价机制等方面明确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二是完善风险识别评估,一方面开展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评估,通过定量测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水平,另一方面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包括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与工作方法、数据、报告与系统等方面。三是持续监测利率风险水平。通过定量测算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按季度监测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执行情况,保障风险偏好目标值达标以及主要风险指标不突破限额。四是按季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从而识别极端情景下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为限额管理、定价策略和交易策略等提供参考依据。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在组织架构方面,建立健全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统筹管理部门、主办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操作风险组织管理体系,以“三道防线”为基础,持续强化各层级管理职责,实现全面风险管控。在制度建设方面,通过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广州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方案》等制度,明确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措施,并持续做好制度后评价工作,形成了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覆盖业务管理各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在风险控制方面,制定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与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按照不相容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置业务岗位,建立标准化作业流程并定期进行重检,通过实物控制、绩效考评控制、预算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性检查为基础的风险评估体系,有效防控操作风险。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标本兼治为原则,进一步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考核等工作;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专项工作和“提升合规意识 加强合规建设”主题活动,积极树立合规理念和培育优良合规文化;严格贯彻落实《广东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各项要求,持续将合规风险作为一项核心风险管理,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有力保障公司依法、合规、安全、稳健发展。

七、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政策的指导下,不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防范手段,有效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一是根据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计量管理办法,选取关键风险指标,每季度开展风险监测,动态跟踪风险趋势;二是持续推进信息系统灾备体系建设,完成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联系统、动态令牌等系统的同城灾备建设,以及信贷系统、支付系统、票据系统、Comstar系统异地数据级容灾建设,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完成全部9个重要信息系统的灾备建设,共实现22个应用系统具备容灾备份能力;三是定期实施应急切换演练,演练任务涵盖核心业务系统、支付系统、网联系统、机房与网络等重要信息系统及关键基础设施,年度重要业务的业务连续性演练覆盖率达100%。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声誉风险防控力度，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以保持公司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形象。一是建章立制，制定《广州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广州银行特别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等全行性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声誉事件分级管理、声誉事件应急处置、声誉风险管理后评价等方面，为声誉风险管理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二是建立完善的舆情监测体系，在总行各部室及各分行设立兼职舆情监测员，强化对负面消息的全时段监测，明确逐级上报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负面消息。三是定期组织各分行机构集中开展风险排查工作，主要围绕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舆情监测与应对引导、自媒体使用情况、梳理声誉风险事件及投诉事件等方面进行，有效防范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四是积极构筑全员声誉风险文化，组织声誉风险管理专题培训，开展声誉风险演练，全方位提升参训人员的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

九、反洗钱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方法，有序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防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的义务。一是完善反洗钱内控体制机制，搭建职责明晰的反洗钱组织架构，畅通行内反洗钱工作的沟通渠道，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修订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相关制度及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机制，优化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的评估指标体系。二是加大科技投入，加强反洗钱相关系统的建设，建立统一的反洗钱名单管理系统，为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三是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营业网点和户外宣传等渠道向广大社会公众宣传反洗钱基本知识，引导客户积极配合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提醒公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洗钱风险。四是加强反洗钱内部培训，增强全行员工的反洗钱意识。通过外聘反洗钱专家、外派学习及行内自主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全面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和反洗钱相关岗位人员的反洗钱合规意识和专业技能。五是充分发挥反洗钱审计和内部检查的监督职能，通过审计和内部检查督促公司落实反洗钱义务，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有效防控洗钱风险。

05 资本管理情况

公司资本管理以资本为核心，目标为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和杠杆率水平，强化资本约束观念，提高资本回报，通过内生资本积累为主、外源性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持续满足监管与内部资本充足要求，确保实现资本要求与风险水平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已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资本管理制度，规范资本管理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的资本水平、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水平相适，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一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计量风险加权资产。根据监管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二是采用限额管理的方式进行资本监控。通过每季度对各业务条线风险资产进行限额监控管理，强化资本约束，确保全年资本充足率能稳定控制在合理水平及规划目标以上。三是开展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通

过确定年度风险偏好、识别与评估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2019-2021年资本规划及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等工作，评估实际持有的资本是否足以抵御主要风险，研究如何确保资本能够充分覆盖主要风险。四是提升单一风险管理水平。从制度建设、风险计量、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方面，优化提升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新资本协议下单一风险管理水平。五是建设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实现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计量与监测，提升自动化管理水平。六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对资本充足率作定期监控，于每季度及每年向监管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对公司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按照半年度频率在年报或官方网站上进行披露。

06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坚持探索兼顾自身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持续提升经济、社会、环境综合价值创造能力，实现有责任、有担当的全面均衡发展。一是立足金融本源，支持实体经济建设，积极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全年新增大湾区重点建设项目13个，涉及金额超70亿元；积极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不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服务力度，指导经营机构科学把握资产业务投向。二是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连续五年完成小微业务监管指标，实现普惠金融业务增量、扩面、降本、控险平衡发展；助力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通过给予普惠小微贷款优惠政策、获得人行支小再贷款、给予专项优惠的FTP等措施，普惠小微贷款价格持续下降。三是精准发力绿色金融发展，大力推进金融产品创新，绿色信贷业务覆盖了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等环保重点领域，持续健全绿色信贷业务营销推动、业务审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体系，以金融之力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截至2019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107.57亿元，比上年增加34.98亿元，增幅达48.19%，增速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成功发行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所募资金全部投向于绿色产业项目。四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步入正轨，形成广州、江门、清远、肇庆4家乡村振兴特色分行，打造乡村振兴系列产品19款，并为涉农金融配置专项资源，加速涉农贷款投放；在广州市内七个行政区域的边远乡村，投入使用农村金融服务站12家，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五是深入落实金融扶贫工作，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干部选派、监督检查，扎实推进对口帮扶任务，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向梅州市五华县长布镇太平村、栋新村及大客村三个帮扶村各投入帮扶资金350万元（合计105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帮扶等项目，三个帮扶村均已达到贫困村退出标准；与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份田村结成帮扶对子并签订了帮扶协议，捐赠帮扶资金22万元开展乡村建设和危房改造帮扶项目。

07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客户为先、服务至上、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加大对产品和服务的事前审查和事后优化力度，主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一是持续健全包括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各环节分工明确，尽职尽责。二是进一步完善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从顶层设计方面加强内控管理。三是主动践行“全流程管理”原则，把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协议制定、定价管理、审批入市、营销推介和售后评估等环节，并加大对合规营销、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依法合规催收等工作的内部审计、督查力度，做好个人信息保护、信息披露、内部培训、公众教育、消费者投诉管理和应急管理等工作。四是持续提供人性化服务，为客户提供各类关怀服务；大力发展民生金融，为农村等欠发达地区和农民等低收入群体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在营业网点布放智能机具，打造高效率服务网点，营造智慧运营格局；提升网点服务品质，建设“红棉之家——爱心港湾”为一线劳动群众提供便民惠民服务；打造个性化金融服务，面向建筑工人、广州市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等人群推出贴心服务和特定金融服务方案，精心构建“有品质、有温度”的市民银行。五是规范服务标准，强化服务监督，加强理财及代销产品专区销售和录音录像管理，加大对网点的巡查监督力度，严防业务风险，完善多维度、多渠道、全方位的服务质量管理。六是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络渠道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金融消费者全面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收费的相关信息，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七是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强化内部管理，合理、规范采集个人金融信息，保障金融消费者的信息安全。八是深化投诉管理，及时、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优化的投诉处理方案，对疑难投诉或复杂程度较高的投诉事件建立专项投诉处理机制并加大纠纷非诉调处力度，同时做好消费投诉监测统计分析工作，剖析投诉成因并及时优化产品制度和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九是全面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实现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网格化，扎实开展送金融知识“进企业、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的“六进”宣教工作，定期开展“行长接待日”等特色宣传活动，引导社会民众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帮助消费者提升金融素质、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2019年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1080场，发放宣传资料9.16万份，受惠群众29.87万人，推送金融知识推文40篇，阅读量达到6.86万次，普及教育成效显著。

08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现金分红数额 (元)	0.11	0.13	0.13
现金分红总额 (千元)	1,295,328.88	1,079,223.22	1,079,223.22
占净利润比率 (%)	34.37	33.51	34.12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9年末总股本117.76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12.95亿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09 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末，全行已开业机构123家，总行1家，分行级机构13家（含信用卡中心），支行级机构109家（含信用卡分中心）。深圳分行于2010年开业，南京分行和佛山分行于2011年开业，中山分行和惠州分行于2013年开业，江门分行和肇庆分行于2014年开业，东莞分行于2015年开业，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信用卡中心、广州分行于2016年开业，清远分行于2018年开业。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广州市		
1	总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2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4号101房、102房及201至212房
3	信用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4号301房
4	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5号
5	盘福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22号102号铺-自编03、104号铺-自编01、105号铺-自编01
6	兴业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843号首层、负一层
7	淘金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36、38号首、二层
8	东川支行	越秀区中山四路26号之一、28号、30号、30号之一101自编2号，30号之二201自编2号
9	环市东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29号首层
10	南方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123号丽景大厦首层一、二、三
11	东山支行	广州中山一路51号前座首层
12	永福支行	广州市永福路3号
13	东华西支行	广州市东华西路97号首层
14	东风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力迅商务中心G栋负一层01-09房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广州市		
15	江湾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36号航务大厦首层
16	水荫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28号之2, 28号之3, 自编1号
17	恒福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238号首层
18	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306号中曦大厦首层
19	越新支行	广州市大新路410号
20	纸行支行	广州市纸行路1号
21	红棉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42号首层
22	站前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中展里68号流花大厦一、二层
23	吉祥支行	广州市越华路116号
24	芳草支行	广州市豪贤路37号
25	五羊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号首层
26	达信支行	广州市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首层
27	连新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618号-620号首层101房、二楼
28	江晓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21-25号, 清华街149号首层101、102、103、104、105号铺面
29	赤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
30	中大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38号自编201、301房
31	珠江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纺织路1号中海名都花园A13幢首层A8、A9、A10号商铺
32	海珠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1号
33	新港中支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179号大院1栋东侧首、二层
34	江燕路支行	广州市江燕路180号
35	晓港支行	广州市晓阳街16号
36	江南大道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80号新疆证券大厦首层南端、二层南端
37	敦和支行	广州市广州大道南857号首层
38	昌岗路支行	广州市昌岗中路116号
39	前进支行	广州市前进路46号101号铺
40	工业大道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93号101房及水榕路93号101房
41	黄沙大道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144号首、二层
42	桥东支行	广州市芳村大道西181、183号首层
43	岭南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镇安路31号2号楼首、二层
44	花地大道北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路198号101房
45	广州芳村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芳和中环街2号首层A1、A2、A3号
46	荔湾支行	广州市中山八路石路基18号
47	龙津东支行	广州市龙津东路819号
48	逢源支行	广州市逢源路131号
49	南岸支行	广州市南岸路44号南岸一仓首层131、132、133、135、136和二层201商铺
50	西村支行	广州市西湾路118号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广州市		
51	天河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413号
52	科技支行	广州市天河路621号天河娱乐广场东塔首层
53	森保支行	广州市体育东路112号百福广场附楼
54	天河南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24号侨辉大厦首层
55	体育西支行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81号
56	科韵路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4-26号北楼首层
57	华师大支行	广州市天河北路900号高科大厦东面B座B135-B142
58	车陂路支行	广州市车陂路97号
59	沙河支行	广州大道北647号冠庭园首层
60	东莞庄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号
61	福利支行	广州市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首层
62	东圃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43号首层
63	龙口西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穗园路穗园西街2号102房
64	新城支行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33-35号
65	沙太南支行 (临时停业)	广州市沙太南路1268号白天鹅花园
66	白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158号星晨大厦首层东侧
67	机场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8-122号怡发国际化妆品采购中心首层A001-003房
68	站西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27号首层
69	黄石路支行	广州市黄石东路325号白云交通大楼首层
70	嘉禾支行	广州市嘉禾街鹤龙二路74号
71	南湖支行	广州市同和街斯文井村斯文井北西街1号
72	香雪路支行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雪三路3号凯通楼05号铺位
73	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223、221、219号首层
74	萝岗支行	广州市荔红路40号商铺一、二层
75	东城支行	广州市开创大道120、122号
76	科学城支行	广州市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3楼
77	黄埔支行	广州市丰乐中路50号香柏酒店首层
78	广州华南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174号、万惠一路104、106号
79	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禺山大道66、68、70、72、74号
80	科技园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1号楼101.102房
81	广州空港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花安中路3号之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82	花都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大运家园第6栋首层商铺1层109号房、110号房、111号房
83	增城支行	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39号首层F1024商铺
84	新塘支行	广州市新塘镇府前路29号锦绣新天地花园1号115商铺、116商铺、117商铺
85	从化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向阳路50、52、54号
86	广州花城广场支行 (临时停业)	——
87	南沙滨海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润大街3号105至108房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深圳市		
88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1号杭钢富春商务大厦一、二层
89	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南海大道至卓飞高大厦101.127商铺
90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
91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西街京地大厦101、102、103、104
92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9号金海岸大厦裙楼101
93	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中路14号维百盛大厦一层
94	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观东路82号荣群大楼一楼
95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8号中建大厦第一层103单元
南京市		
96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1-4层
97	南京城北支行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万兴路39-12、13、14、15号
98	南京莫愁湖支行	南京市凤凰街2号凤凰水岸广场悦庆大厦
99	南京玄武湖支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
100	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0号中惠大厦6栋首、二层
101	南京新城支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03号
102	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9号星智汇商务花园9栋（101室、202室）
佛山市		
103	佛山分行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63号P33首层商铺、P32首层及二层商铺
104	佛山南海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0号金安大厦首层
105	佛山乐从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华路A1号钢贸大厦首层
106	佛山大沥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竹基南路1号华亚国际金融大厦111号-112商铺
107	佛山禅城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8号首层P1号、P2号、P3号、P4号、P5号及二层自编201号
108	佛山信用卡分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13号金智慧广场雅庭豪苑A座2楼208-210室
中山市		
109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东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一至四层
110	中山小榄支行	中山市小榄镇北区北秀路43号百汇时代广场二区3号楼一层1153至1154卡及二层2134至2136卡
111	中山坦洲支行	中山市坦洲镇界狮南路63号中澳世纪城综合商场左翼一至二层
112	中山沙溪支行	中山市沙溪镇新濠南路608号一层B07卡至B10卡及五层F10卡至F11卡
惠州市		
113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11号瑞嘉大厦1层05-08号、2层02号和03号及3层01-05号
114	惠州博罗支行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1111号一、二层北侧
115	惠州惠阳支行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中天彩虹城S-1073 S-2001号商铺
江门市		
116	江门分行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18号1幢江门国际金融大厦首层108、九层整层
117	江门新会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11号1017、1018、1019、1020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肇庆市		
118	肇庆分行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A1、A2、A3、A5幢217商铺，A6幢首、二层02号商铺，A6幢首层03、04号商铺，A7-A11、B5-B7、C6-C10幢A区二层01、02号
119	肇庆新区支行	肇庆市新区砚阳路6号保利花园二期C2#商业单元03、04及204商铺
东莞市		
120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元美东路3号丰泰大厦102号部分、103号部分、201号、301号
121	东莞松山湖支行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四路16号1栋101室
珠海市		
122	广东自贸试验区 横琴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珠海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20号楼B区
清远市		
123	清远分行	清远市新城凤翔大道23号东方天城花园一号楼首层商铺16号、二层商业01号

10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宏观经济展望

2020年，世界经济增长仍面临主要经济体内生增长动力不足、中美贸易摩擦持续紧张、中东地缘政治冲突等多重干扰，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加之新冠疫情在全球的急速蔓延，对全球经济造成显著冲击，预计2020年全球经济增长仍将位于低点区间。从国内情况看，中国经济仍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和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将相互交织，加之新冠疫情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经济运行依然存在较大下行压力，扩大内需仍是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根本立足点。但总体看来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等系列政策刺激，将有效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增强经济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和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预计2020年中国经济增速较2019年有所放缓，经济运行仍将在合理区间。随着疫情缓解，未来生产和消费领域将出现一轮反弹式增长，带动宏观经济企稳，同时也将促进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催生新的经济业态。

二、行业发展趋势

2020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我国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新的商业模式、产品和服务形态将持续涌现，对银行业发展提出新的要求。一是银行业将进一步“回归本源”，政策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等领域，民营和小微信贷支持力度加大，乡村振兴领域金融产业深入布局，金融服务可得性、有效性、普惠性持续提升。二是国家战略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行动计划、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行动方案、长三角一体化纲要正式印发，新经济、新产业加快蓄势，为商业银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提供广阔空间。三是金融科技深入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落地应用，加速金融科技与银行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的深度融合，推动银行传统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加快转型，数据管理及运用将成为银



行的核心竞争力。四是金融风险防控任务仍然繁重，金融市场信用风险位于高位，民企信用债违约频发，新冠肺炎疫情和贸易摩擦仍在持续，银行业经营环境不佳，控风险、提效益成为行业聚焦点。商业银行在当前经济和监管态势下，仍需着力提升自身风险管理水平，为促进金融稳定夯实基础。五是服务新型消费业态助力扩大内需，抗击疫情过程中，在线教育、在线医疗、新零售等业务模式有望在未来释放增长潜力，银行业将前瞻性地探索新兴业态金融服务模式，在消费供给侧发力的同时完善需求侧服务，助力新型产业发展和消费升级，支撑内需持续扩大增长。

三、核心竞争力

业务发展全面均衡。近年来零售、公司、金融市场业务转型成效显著，业务拓展强化金融资源服务实体导向，聚焦服务民营、小微、普惠、三农、市民等业务领域，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盈利结构更为均衡。此外，积极把握市场热点，在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交易银行、绿色金融、消费金融、理财业务等领域特色化经营取得积极成效，业务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肯定和认可。

内部管理精细高效。以精细化管理为导向，公司持续深化“二次转型”工作，推动经营管理模式转型，在内部运营、流程管理、资源配置、内控体系、风险管理等核心管理能力方面大幅提升，形成贴近市场、灵活高效、运营安全的内部管理体系。

区位优势更为明显。公司地处珠三角，经济金融发展程度高，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大，特别是作为世界第四大湾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的加快推进，未来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高端制造、现代服务、新经济发展，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大以及人口结构蕴含着内生的金融市场发展将衍生庞大金融需求，提供巨大市场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资源禀赋优势突出。拥有丰富的政府客户资源。公司作为市属国企，具有丰富的政府资源，是社保基金的存放行、医保卡发卡行、代发市政府公务员工资，在市政项目、国有企业客户、公务员客户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当前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下，丰富的政府资源有利于保持全行业务的稳定发展。拥有雄厚的股东资源。现有主要股东中有牌照全面多元的地方国企、实力雄厚的大型央企，皆为稳定的战略投资者，对公司资本的持续补充，公司治理的优化完善、业务发展和客户拓展方面提供强力支撑。

市场地位显著提升。近年来，全行业务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2017、2018年信贷业务年均增速33.05%，带动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2018年资产规模突破5000亿元，一级资本增速居国内银行首位，成为广东地区首家迈入中型银行行列的法人城商行，在广东地区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信用卡业务行业领先。公司信用卡中心是全国城商行中仅有的两家信用卡专营机构之一，新增发卡量、月均活卡量及移动支付用户量等指标均在全国城商行中名列前茅，信用卡业务专业化、规模化运营水平持续提升，市场领先优势明显。

四、2020 年工作重点及措施

2020年是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步入中型银行之后，经营模式和管理水平逐步迈向成熟的关键时期。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差异化、特色化、高质量发展道路，坚定推动全行重点项目，积极迎接挑战、克服各项困难，为社会、股东、员工、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 (一) 画好党建经营“同心圆”，实现党建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探索发挥党委核心作用和公司治理各环节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党建与经营的融合发展，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自身发展优势，完善法人治理运行机制。依法合规开展董事会换届工作，构建多元化董事会结构，强化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民主科学决策机制，持续优化“三会一层”、党组织权力配置，推进实现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和协调运作，形成良好的治理文化、完善的治理机制和科学的治理体系。做好顶层设计，着力优化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考评机制，制定可量化考核指标，构建鼓励先进、容错纠错、能上能下的“三项机制”，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为担当作为者架起“风向标”，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 (二) 聚焦重大战略事项，打造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探索发挥党委核心作用和公司治理各环节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党建与经营的融合发展，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自身发展优势，完善法人治理运行机制。依法合规开展董事会换届工作，构建多元化董事会结构，强化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民主科学决策机制，持续优化“三会一层”、党组织权力配置，推进实现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和协调运作，形成良好的治理文化、完善的治理机制和科学的治理体系。做好顶层设计，着力优化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考评机制，制定可量化考核指标，构建鼓励先进、容错纠错、能上能下的“三项机制”，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为担当作为者架起“风向标”，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 (三)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推动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坚持金融回归本源，优化调整业务发展策略，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改造等重点领域，丰富民生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提升金融可得性和普惠性；深化同业业务和票据业务转型，持续调整同业借款客户结构，推动同业理财投资向净值型产品发展，加快B类主承销商资格、衍生品资格等业务资质申请；做实投行业务，努力完善投行业务资质牌照，以投行专业化融资服务方案（产品）为核心，打通资产端和资金端，积极服务公司客户的非信贷融资需求；做精资管业务，把握资管新政发展机遇，推进理财业务转型，推行资管业务事业部制运作，提升业务专业化、集约化经营水平；推进特色分行建设，围绕大湾区战略布局，彰显湾区区位特色，构建广州、深圳“双中心”管理模式，打造全行发展“双引擎”，推进深圳、中山、江门、肇庆、南沙、横琴等区域分行特色化经营。



• (四) 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打赢风险防控攻坚战

2020年是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收官之年，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和行业环境的变化，以落实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为抓手，强化风险分析，加强源头防控，时刻绷紧合规经营这根弦，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结合经济金融形势以及全行经营发展实际，持续完善适合公司发展的风险管理体系，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状况，确保风险管理能力跟上战略转型和业务创新步伐。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积极防范政府债务潜在风险，严格控制“两高一剩”、房地产行业，加大对脱离主业盲目扩张、高负债经营企业风险排查监测。推进大数据风控、信用风险预警监测等系统建设与优化，构建自主知识产权风控模型体系，提升线上产品智能决策和自动化审批能力。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完善规章制度建设，提升合规管理的标准化、流程化和规范化程度。加快推进数字化审计，强化审计宣传和审计结果运用，提高风险防控的时效性和前瞻性。

• (五) 加强资本规划和管理，全力推进上市“1号工程”

为适应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顺应转型发展不断升级的趋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完善资本管理的顶层设计，保持适度的资本水平，支持公司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协调和可持续的发展。把上市“1号工程”放在全行战略的更加突出位置，提升思想认识和行动效率，强化协调沟通，完善工作机制，按照上市标准全方位、多渠道提升全行经营管理水平，练好内功，力争早日登陆资本市场。实施主动的动态资本配置，以“轻资本、轻资产”战略为导向优化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不断提高资本回报水平，强化资本内源性积累。根据战略导向和风险偏好强化资本管理工作，持续推动新资本协议实施，完善风险量化工具应用，推进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紧密结合，确保始终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Fourth Chapter

第四章
重要事项

0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10,000元。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02 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吸收合并事项。

03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梳理、统计和发布关联方名单。截至2019年末，公司关联方合计1990个，其中，非自然人关联方162个，自然人关联方1828个。关联自然人中，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1666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162人。关联法人中，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5家，持股数量不足5%但向公司派出监事或者董事的非自然人股东2家，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7家，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148家。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流程要求审批及备案关联交易。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按行内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后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按行内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后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项目有5项，分别为：

(一)2019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5亿元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5亿元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

(二)2019年3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3亿元担保合作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3亿元担保合作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为直接担保额度。

(三)2019年4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安排如下：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的预计授信类业务集团额度60亿元，投资类业务集团额度70亿元，委托或受托业务集团额度85亿元，租入或租出资产集团额度0.11亿元；对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的预计授信类业务集团额度30亿元，投资类业务集团额度10亿元；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的预计授信类业务集团额度65亿元，委托或受托业务55亿元，其他类（票据转贴现、吸收同业资金）100亿元；对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的预计授信类业务集团额度50亿元，提供或接受服务类（支付里程兑换服务费用）0.5亿元，其他类（票据转贴现、吸收同业资金）100亿元；对关联自然人2019年度的预计授信（含贷款、信用卡透支等）单户额度为0.1亿元。2019年6月18日，该议案提交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2019年7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

(五)2019年11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6.7亿元（敞口）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给予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额度16.7亿元（敞口），授信期限1年。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无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以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对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年度授信指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价格，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本净额489.16亿元，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0.31亿元）31.36亿元，占资本净额6.41%；最大一家关联法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表内外授信净额14.30亿元，占资本净额2.92%；最大一家关联集团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表内外授信净额17.86亿元，占资本净额3.65%。

截止2019年末，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31.68亿元，占资本净额6.44%。法人关联方表内外授信余额29.39亿元，其中，对公贷款余额29.07亿元，贴现0.01亿元，信用证0.3亿元，保函0.01亿元；自然人关联方授信余额2.29亿元，其中，个人贷款余额1.88亿元，信用卡透支余额0.41亿元。上述关联方授信风险分类正常，均无逾期、欠息情况。

04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事项	二、重大担保	三、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在银行正常业务之外的重大托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05 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0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履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选聘程序，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就公司所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也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08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09 其他重要事项

一、2019年1月22日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并将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2019年4月12日至4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规模50亿元的“2019年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二、2019年7月24日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监管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开业的批复》，东莞松山湖支行获准开业。2019年8月29日，东莞松山湖支行正式开业。

三、2019年8月1日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新区支行开业的批复》，肇庆新区支行获准开业。2019年9月9日，肇庆新区支行正式开业。

四、2019年12月13日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广州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支行获准开业。2019年12月19日，南京江北新区正式开业。

Fifth Chapter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 股东情况

01 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本数	占比	股本数	占比
法人股	11,560,253,186	98.17	11,492,538,941	97.60
集体股	0	0.00	62,816,329	0.53
个人股	215,463,896	1.83	220,361,812	1.87
总股本	11,775,717,082	100.00	11,775,717,082	100.00

二、股票发行情况

• (一) 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股份发行情况

公司联合大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启动了股权结构优化工作，通过增资扩股50亿股、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步转让14.93亿股公司股权，引入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2017年11月1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32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募集资本金方案，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最终本次增资扩股增发股份34.74亿股，2018年6月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775,717,082股。

• (二) 报告期内股份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额未变动。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银行集体股处置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26号），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将公司62,816,329股集体股确认为国家股，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该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19年3月完成划转后，公司集体股股本数为0股。

• (三) 报告期内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26,730,529股于2018年8月16日被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02 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11,444户，其中：法人股股东536户，个人股股东10,908户。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增减 (+、-)	期末持股数	占比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	22.58	-	2,659,057,798	22.58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	19.71	-	2,321,531,994	19.71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	16.94	-	1,995,000,000	16.94
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	12.68	-	1,493,000,000	12.68
5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000,000	7.05	+62,816,329	892,816,329	7.58
6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588,000,000	4.99	-	588,000,000	4.99
7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800,783	3.73	+12,791,914	451,592,697	3.83
8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3	-	180,000,000	1.53
9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130,672	1.44	+66,502	170,197,174	1.45
10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1.43	-	168,000,000	1.43
合计			10,919,195,992			92.73

注：1.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银行集体股处置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26号），公司62,816,329股集体股确认为国家股，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该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挂股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144号），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12,791,914股自挂股转让给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 根据《关于转让广州广重实业总公司持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广重批复[2019]2号）、《智能装备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9年第4次）以及《股权交易合同》，广州广重实业总公司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66,502股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转让至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情况

• (一)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于2013年12月31日更为现名，注册资本63.71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委、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金融控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市属金融资产、链接区域金融资源、培育金融新业态，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配置和撬动作用，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再担保、商业保理、互联网金融、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商品交易清算、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现已发展成为区域内金融牌照门类最全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 (二)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17.70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等领域。

• (三)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是国家电力公司经过电力体制改革后分离出两家电网企业之一，于2004年6月挂牌成立，注册资本600亿元人民币，为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电网业务等。

• (四)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注册资本177.68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中央管理的三大骨干航空集团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五)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原名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05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证券投资、财务顾问、实业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承担着广州工控集团发展金融与投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功能。

四、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一)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Sixth Chapter

第六章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和员工情况

0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 (股)	年末持股 (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 (银保监会口径) 领取薪酬
丘斌	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0	0	否
林清伟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周鹏举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敬公斌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李春元	男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0	0	否
赵必伟	男	非执行董事	745,075	745,075	是
朱琬瑜	女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何利民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薛灼新	男	非执行董事	57,941	57,941	是
郑逊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王立新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陈骞	男	独立董事	0	0	是
朱桂龙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卢锐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袁星侯	男	监事长	0	0	否
符遐龄	男	职工监事	0	0	否
刘少云	女	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经理	0	0	否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 (股)	年末持股 (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 (银保监会) 领取薪酬
邹帆	女	外部监事	0	0	否
陈锦棋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苏祖耀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林颖旋	女	股东监事	0	0	是
李亚光	男	副行长	57,341	57,341	否
黄程亮	男	副行长	0	0	否
胡优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林耿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窦广涵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卓华	男	行长助理、总法律顾问	0	0	否
徐函	女	合规总监	0	0	否
谈新艾	男	首席信息官	0	0	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2019年1月22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徐函为合规总监，免去其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9月4日，徐函合规总监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二) 2019年4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卓华行长助理兼任总法律顾问职务。

(三) 2019年8月6日

江日华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书面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江日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四) 2019年11月4日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黄子励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穗组干〔2019〕845号），免去黄子励同志的广州银行党委书记、委员职务，退休。2019年11月12日，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黄子励同志免职的通知》（穗人社任免〔2019〕176号），免去黄子励同志的广州银行董事长职务。黄子励同志于11月18日向董事会提出，个人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广州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以及相关委员会职务。根据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有关安排，由丘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临时负责党委会、董事会工作。

(五)2019年12月17日

根据中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袁星侯、林日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穗国资党〔2019〕145号)，袁星侯同志任广州银行监事会监事长，林日鹏同志不再担任广州银行监事会监事长职务；2019年12月19日，林日鹏监事长正式辞去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职务；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袁星侯为公司职工监事；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推选袁星侯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六)2019年12月10日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关于张东同志任职的通知》(穗组干[2019]897号)，张东同志任广州银行副行长；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张东同志为副行长，目前其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三、董事、监事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林清伟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周鹏举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敬公斌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赵必伟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党总支书记
朱琬瑜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
何利民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薛灼新	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董事长
郑逊	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立新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陈骞	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朱桂龙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卢锐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邹帆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督导员、特邀组织员
陈锦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合伙人、分所负责人
苏祖耀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管委会主任
林颖旋	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

• (一) 董事

丘斌

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党委委员、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林清伟

1969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粤侨企业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广东华侨海外服务公司副总经理、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州市荔湾区国资局调研员、广州市西关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市荔湾区国资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广州市国资委审计监督处处长。

周鹏举

1966年11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财务处主管，成都开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临时党委书记。

敬公斌

1974年1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规划投资部规划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助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春元

1973年6月出生，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部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副董事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永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广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赵必伟

1960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经济学专业，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任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广州市财政局第四分局专管员，广州市税务局对外分局科长、副局长，香港广永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总经理，广州城市合作银行、广州市商业银行副董事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副总裁。

朱琬瑜

1973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审计经理、财务经理，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何利民

1963年12月出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副教授，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仲恺农学院经济管理系副教授、会计教研室主任、经济管理系副主任，仲恺农学院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广州市政府派驻广钢集团财务总监，广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长，广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南沙资产经营公司外部董事，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薛灼新

1962年3月出生，毕业于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非执行董事，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证券黄埔业务部总经理，广州市黄埔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逊

1954年8月出生，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会计员、科长、支行行长、分行行长助理，中国农业银行香港代表处代表，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农银保险公司、农银证券公司筹建及运营负责人，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副行长、党组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研究室、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秘书长、《中国农村金融研究》总编辑，汕头市商业银行重组工作组、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副组长，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立新

1969年6月出生，就读于南开大学数学系和法学系，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金融系。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金杜合伙人发展与考评委员会委员、粤港澳大湾区暨金杜国际中心管理合伙人、华南地区管理合伙人、广州分所管理合伙人，并任金杜业务委员会委员，主管金杜证券、并购及资本市场业务，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收购与兼并、银行机构、创业投资、海外投资、政府项目及房地产等法律业务。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信息行业协会高级顾问、深圳市创业投资公会常务理事、广州金控集团董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和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委员会主任、南开大学深圳校友会联席会长、南开大学深圳研究院客座教授、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等职务。王律师在2009年版《钱伯斯全球领先商业律师》Chambers Global-The World's Leading Lawyers for Business 列为公司/收购兼并(Corporate/M&A)领域的世界杰出律师(Leading Individuals)，该机构给予了极高的评价，认为王立新能为客户提供“明晰的商业观点与极好的沟通技巧”。王律师在2013年获得《钱伯斯全球法律概览》评选的资本市场领域的杰出律师，在2011年、2012年与2014年至今连续七年被《钱伯斯亚太法律概览》评为资本市场/公司/并购/商事领域的杰出律师。除此之外，王律师获得了《ALB(Asian Legal Business)亚洲法律杂志》(简称“ALB”)颁发的2017年度ALB最佳交易律师大奖，还获得了Who's Who Legal等多家知名法律专业评奖机构的奖项和好评。王律师还曾荣获广州市律师协会2008年度“理论成果奖”二等奖，2012年度“理论成果奖”一等奖，2012-2015年度优秀律师，执业20年贡献奖。

陈骞

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惠城支行科员，广东省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市场部科员，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副处级）、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二处）处长，珠海市横琴新区（自贸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横琴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桂龙

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玻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技术经济系主任、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卢锐

1975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独立董事，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全国金融系统青联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深圳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广州中大紫荆教育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税系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副教授。





• (二) 监事

袁星侯

1968年11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广州银行监事长。曾任广州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绩效评价处副处长、处长，广州市审计局整改执法监督处、绩效审计处处长，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

符遐龄

1964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职工监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干部，广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二处干部，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股份制银行监管处、国有银行现场检查一处副处长，肇庆银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统计信息处副处长、广州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刘少云

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曾任广州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

邹帆

1956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学督导员、特邀组织员，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副院长，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独立董事。

陈锦棋

1960年1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合伙人、分所负责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暨南大学、中山大学教授，MPACC校外导师。曾任暨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暨南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苏祖耀

1963年4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外部监事，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曾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颖旋

1974年3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会计师。现任广州银行股东监事，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市衡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五羊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粤瑞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州市越秀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审计部经理。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李亚光

1967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副行长。曾任广州城市信用合作社科技部副主任，广州银行科技部副总经理、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科技研发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

黄程亮

1979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广州银行副行长。曾任渣打银行华南区中小企业部经理，汇丰银行（中国）工商业务部助理副总裁，宝钢广东钢铁集团文秘处处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兼总行大客户部总经理、集团机构事业部总经理。

胡优华

1966年3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港澳（清远）投资公司经理，广州市计委经济国际化研究所办公室主任，广州银行晓港支行行长、海珠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淘金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中小企业部）总经理、总行董事会秘书、南京分行行长、广州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林耿华

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广州银行东川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黄花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黄埔中心支行行长、荔湾中心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福利支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

窦广涵

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资金部总经理，广州银行营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经营部总经理、营业管理部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佛山分行行长、东莞分行筹备组负责人、深圳分行行长。

卓华

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华中科技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行长助理、总法律顾问。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广东省分行境外公司清理领导小组、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行长、广州珠江支行行长、广州滨江支行行长。

徐函

1979年12月出生，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广州银行合规总监。曾任广州银行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总监。



谈新艾

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现任广州银行首席信息官。曾任广州银行科技部副经理、经理，科技研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按照《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实施办法》执行。公司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广州银行行员薪酬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坚持分类考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薪酬及奖惩挂钩的原则。2019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银保监口径）工资薪酬及福利总额1942.37万元。

02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人员6622人(含劳务派遣人员)，其职能结构、学历结构分布如下：

职能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134	2.02%
业务类	6105	92.19%
保障类	383	5.79%
合计	6622	100%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670	10.12%
本科	4022	60.74%
大专	1238	18.69%
其他	692	10.45%
合计	6622	100%

Seventh Chapter

第七章 公司治理

01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治理保障。报告期内，不断强化公司治理体系和机制建设，丰富董监事履职手段，有效提升三会一层运作效能，着力打造更为规范化、市场化、特色化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公司作为国有控股银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方向，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顶层设计，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与经营管理有机结合，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探索把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方式，在“党建入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修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明确在公司治理框架内党委的职责任务、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完善制度设计和运行机制。坚决落实党委研究讨论作为重大决策前置程序，重视公司党委在战略决策、经营计划、高管任命、薪酬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是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作用，有力驱动转型发展。全力推进上市工作，配套制定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分红回报规划及适用的十三项公司治理制度，梳理历史沿革、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基础工作达标。深入分析新时代经济金融发展趋势，全面推进中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工作，提出2020-2022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重点举措。积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政策机遇，制定并实施《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方案》，推动公司全面融入大湾区建设。深入布局数字化战略，加快推进新一代“广银芯”核心系统建设，为公司业务条线提供系统、技术、数据、服务等体系化支持。

三是持续完善董事会运作机制，提升运作实效性与规范性。规范经营管理授权体系。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优化各治理主体间的授权机制，公司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授权书》，构建职责界限清晰、制衡协作有序、决策民主科学、运行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有效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决策参谋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议题进行前置审议完善，并将讨论情况在董事会作专项汇报，委员会未通过议案需延迟提交董事会审议，专门委员会专业议事职能得到充分显现；结合各董事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优化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有效提升专门委员会专业履职能力以及运作合理性。强化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丰富董事履职支撑，组织董事前往分支机构和同业调研考察，提出融入大湾区业务发展、信用卡特色化经营等有利于银行改革发展的措施，并形成调研报告为董事会及高层

决策业务发展、信用卡特色化经营等有利于银行改革发展的措施，并形成调研报告为董事会及高层决策提供参考；完善董事知情权保障机制，按季度编发全行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监管新规等，保障决策的科学性；结合上市需求开展董事培训工作，强化董事对监管政策、行业趋势的了解，增强工作中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提升董事履职规范性。

四是优化监事会监督机制，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试行）》，强化履职监督约束，促进勤勉尽职；开展监事会同业调研、履职培训、集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关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情况，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助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五是持续强化股权管理，夯实公司治理运行基础。以上市为契机，持续开展股权清理工作，妥善解决股权历史遗留问题，截至年末已确权股份比例达到 99.40%，并按照监管要求托管至广东股交中心，保障股权管理依法合规。加强股东行为管理，修订股权质押管理办法，持续提升股权质押管理规范性，对照监管要求开展主要股东履职履约评估，加快推进股东资质问题整改。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积极落实监管指导意见，持续完善关联方统计覆盖面。正式上线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实现关联交易的自动化管理。

六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披露指引，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准确、全面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建立线上线下多元化信息披露渠道，通过官方网站、报刊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02 关于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金融时报》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 11,188,293,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1%。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银行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州银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 2018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

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议案》《广州银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且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0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执行董事、12 名非执行董事（其中，股东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 2 名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黄子励董事长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退休，独立董事朱桂龙、卢锐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项职能，付出足够时间和精力处理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运用自身专业能力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发表公正、客观的意见，促进董事会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除参加会议外，平日保持与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并通过开展实地调研、参加座谈等方式加强对公司及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了解；积极参与各类培训活动，加深对监管政策的学习理解，持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表决 7 次，共审议议题 75 项，听取报告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3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规划自用物业在启用前进行出租经营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的议案》2 项议案。

（二）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3 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产权瑕疵物业后续处置方案的议案》。

（三）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函同志为合规总监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亿元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广州市融资再担



保有限公司3亿元担保合作额度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13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18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5项报告。

(四)2019年4月2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12人，委托授权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2021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设立时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调整广州银行三级行员绩效工资系数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广州银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9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9-2021年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会议决定延迟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授权书〉的议案》4项议案。

(五)2019年5月2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董事12人，委托授权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徐函同志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授权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2019年风险偏好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认定书的议案》19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薪酬体系专题汇报》2项报告。

(六)2019年7月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七)2019年7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理财业务整改计划的报告》和《关于给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2项议案。

(八)2019年9月1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14人，委托授权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日华同志辞职的议案》《关于披露资本管理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信息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开办科技及服务输出业务的议案》3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董事会赴深圳调研的情况报告》和《关于董事会赴信用卡中心调研的情况报告》4项报告。

(九)2019年9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总行法律合规部工作职责的议案》和《关于向贵州省雷山县捐赠脱贫攻坚产业发展资金的议案》2项议案。

(十)2019年10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成立广州银行法律事务部的议案》《关于给予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5亿元（敞口）无追索权保理专项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主要股东履约评估情况的报告》3项议案。

(十一)2019年11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给予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6.7亿元（敞口）集团客户公开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二)2019年12月1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13人，委托授权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子励同志免职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董事长2018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企业负责人2020年度薪酬预发的议案》《关于理顺广州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职责的议案》和《关于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5项议案。

三、董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和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丰富履职手段，注重提升履职能力和实效，共参与调研、培训活动6次，具体如下：

(一)2019年5月17日，对公司信用卡中心开展调研工作，深入了解公司信用卡业务市场销售、风险管理、科技建设等方面情况，积极听取信用卡中心在经营管理中的相关诉求，并结合当前外部政策及市场情况，对公司信用卡业务持续培育核心竞争力提出了积极建议。调研后，董事会形成调研情况报告并反馈高级管理层。

(二)2019年6月27日-6月28日，前往深圳对公司深圳分行、微众银行和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开展调研，深入了解深圳分行业务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情况。积极汲取同业先进发展经验，重点了解金融科技应用、风控体系建设情况，并探讨业务合作方向和可借鉴的业务发展模式。调研后，董事会形成调研情况报告并反馈高级管理层。

(三)2019年3月26日、5月23日、6月18日、9月10日，按照广东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程序，董事会参与公司上市辅导培训共4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有效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6次，审议通过议题34项，听取报告6项；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5次，审议通过议题11项；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1次，审议通过议题25项，听取报告1项；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审议通过议题9项，听取报告4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独立行使职权，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效率和水平。积极推进执行各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持续丰富履职手段，深入了解分支机构经营发展情况，获取同业机构先进经营管理经验，注重加强与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交流沟通，为公司推动转型发展发挥了“智囊”作用。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逊	1	1	0	0	12	11	1	0
王立新	1	0	1	0	12	10	2	0
陈骞	1	0	1	0	12	12	0	0
朱桂龙	1	1	0	0	8	8	0	0
卢锐	1	1	0	0	8	7	1	0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共5名，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公司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注重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平日关注全行经营管理情况，不定期对制度文件、档案材料、财务报表等进行查阅，审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机制规范性与有效性。通过参与监管座谈会议、考察调研、履职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能认真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保证专门委员会运作的规范性、程序的合法性和会议审议的有效性，为董事会决策起到良好的辅助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重大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0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一、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全体监事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责，推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均为现场会议，共审议通过议题16项，听取报告25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1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2018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风险贷款处置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4项报告，讨论修订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

（二）2019年3月2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原董事、副董事长梁宇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5项报告。

（三）2019年4月24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8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2021年资本规划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7-2018年监事会监督意见（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项报告。

（四）2019年5月2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委托授权监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调研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十三五”战略规划（2016-2020）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3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项报告。

（五）2019年10月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委托授权监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2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理财业务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8月风险资产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上半年物业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上半年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上半年对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6项报告。



(六)2019年12月1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委托授权监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试行)>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人事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智慧银行中心运营情况的报告》4项报告。

三、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具体如下:

(一)2019年1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讨论修订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

(二)2019年3月2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列席监事4人。会议组织开展2018年度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评价,以及监事履职情况自评、互评。讨论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

(三)2019年4月24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4项议案。

(四)2019年12月1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2人,委托授权委员1人。会议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人事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2019年1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2018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风险贷款处置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4项报告。

(六)2019年3月25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原董事、副董事长梁宇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5项报告。

(七)2019年4月2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4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八)2019年5月2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调研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十三五”战略规划(2016-2020)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2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7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项报告。

(九)2019年10月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理财业务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8月风险资产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上半年物业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上半年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上半年对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6项报告。

(十)2019年12月1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试行)>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智慧银行中心运营情况的报告》3项报告。

四、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调研检查活动、培训研修15次,具体如下:

(一)2019年1月,组织开展对原董事、副董事长梁宇同志的离任审计工作,《<关于广州银行原董事、副董事长梁宇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报公司董事会。

(二)2019年5月、6月、9月,分别对公司广州分行、江门分行、南沙分行、南京分行、清远分行开展调研工作,通过组织座谈、听取汇报、调阅资料、个别谈话、走访网点等方式,重点围绕分行经营管理、组织架构、资产质量、风险管控、内部控制、重点工作进度、绩效考核、整改落实等方面开展调研,听取分支机构对全行转型政策建议,充当沟通桥梁,协调推进重点工作。根据调研情况,监事会形成调研报告和监督意见(建议)书并及时反馈给公司高级管理层。

(三)2019年5月,组织开展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执行情况专项评估,通过对比差异、分析内外部因素,提出解决思路,形成评估报告、监督建议书反馈公司董事会。

(四)2019年6月,前往宁波银行考察,与同业就公司治理、管理特色、监事会制度建设、履职评价、履职措施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学习。

(五)2019年7月,组织开展公司减税降费专项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报送上级部门。

(六)2019年3月、5月、6月、9月,分别组织监事参加上市辅导培训4次,加强监事对监管政策的学习和贯彻,做好上市履职衔接。

(七)2019年7月,组织监事代表参加商业银行监事能力提升研修班,系统学习监管规则、履职知识、工作实操等履职知识。

(八)2019年10月,组织开展公司理财业务专题调研,通过听取汇报、组织座谈、个别谈话、依托内外部审计检查成果等方式,全面分析公司业务规划、产品客群、人才配备、风险管理等方面情况。



五、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七)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05 关于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构建了“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相互制衡，各司其职，分别行使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各级经营机构、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构建了全面、审慎、有效和适度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涵盖了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所有重要方面，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均实现了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均能坚持内控优先，践行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内部控制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报告关系清晰，业务和管理活动控制措施总体适当、充分并得到有效执行，控制效果良好；内部控制保障体系较为完整，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改善，全行员工内控意识明显增强；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整、设计充分合理、运行可靠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06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金融时报、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切实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履行对股东、客户、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报告期内，按照监管要求和披露指引，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公告、股东大会公告、资本构成信息、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二级资本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等编制披露工作；同时，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对外公告等相关资料，供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查阅；注重对披露信息的质量控制，持续规范经营数据、风险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细节披露，加强复核、审批等关键环节的衔接控制，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报告期内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努力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耐心解答投资者相关咨询来电和邮件，公平对待每一位股东，协助股东高效、细致办理股权变更、股权质押等业务；二是持续强化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股东大会、上门拜访等方式积极与主要股东等重要投资者保持联系，向投资者充分展示公司业务特色、独特优势和发展潜力，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三是注重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管理层反馈；四是持续落实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文件要求，与主要股东等方面协同做好股权管理工作，修订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股权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07 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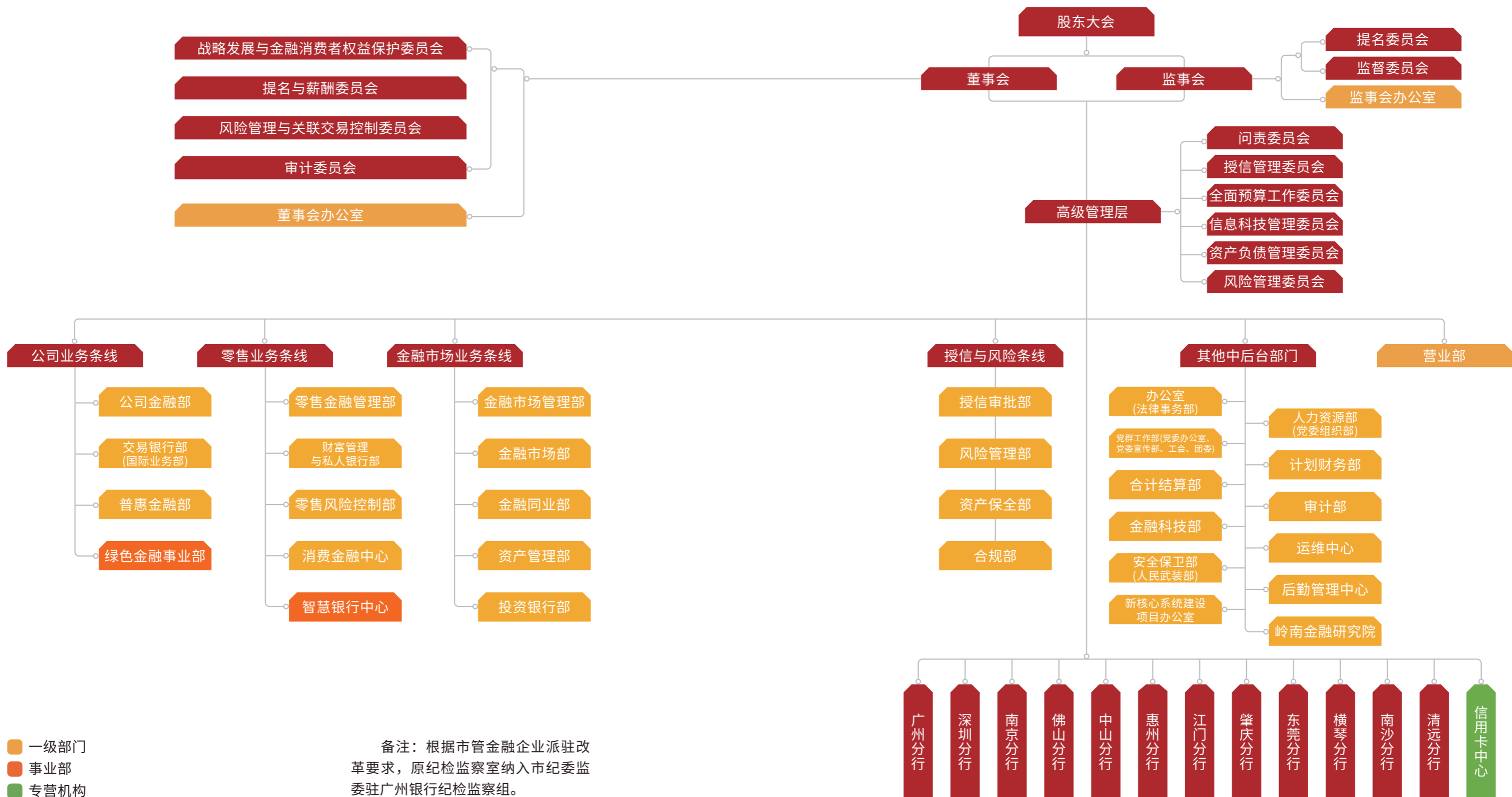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持有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08 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机制

根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和《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监事会和全体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评价的结果均为“称职”。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评价等级增设“优秀”，表彰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人员。

09 组织架构图





第八章 财务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见附件。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章 附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77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80

• 资产负债表 81

• 利润表 82

• 现金流量表 83

• 股东权益变动表 85

• 财务报表附注 86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 (2020) 第 0172 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01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银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03 其他信息

广州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0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州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0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

2020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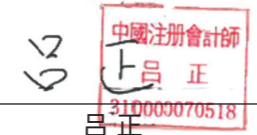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陈文峰



吕正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48,060,273,708.79	50,780,609,529.71
存放同业款项	(二)	1,837,599,797.55	2,583,019,322.21
拆出资金	(三)	13,604,662,800.07	4,918,204,18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	不适用	28,094,107,22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10,170,268,113.01	13,402,116,378.66
应收利息	(六)	不适用	3,223,108,369.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	288,210,246,998.59	235,080,229,091.7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	59,767,350,780.89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九)	91,268,015,012.1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十)	38,001,781,364.31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一)	不适用	31,482,790,88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二)	不适用	66,110,291,476.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十三)	不适用	68,948,736,052.78
投资性房地产	(十四)	1,501,985,537.00	1,201,887,100.00
固定资产	(十五)	3,798,856,592.14	3,927,266,066.35
无形资产	(十六)	77,469,238.33	57,426,94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1,535,659,557.98	762,785,217.65
其他资产	(十八)	3,396,975,211.54	3,047,137,937.95
资产总计		561,231,144,712.39	513,619,715,786.1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二十)	16,432,842,182.45	5,816,345,66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二十一)	46,776,552,024.46	51,916,770,907.82
拆入资金	(二十二)	800,757,777.78	37,812,8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二十三)	17,200,877,694.47	22,003,705,835.16
吸收存款	(二十四)	362,343,983,179.89	320,821,127,992.39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1,042,383,924.50	837,645,783.38
应交税费	(二十六)	521,336,691.63	544,355,797.52
应付利息	(二十七)	不适用	13,009,464,757.89
预计负债	(二十八)	845,376,220.19	30,321,026.88
应付债券	(二十九)	73,493,242,113.05	58,859,313,626.06
其他负债	(三十)	1,730,272,609.42	1,981,533,259.69
负债合计		521,187,624,417.84	475,858,397,517.06
股东权益			
股本	(三十一)	11,775,717,082.00	11,775,717,082.00
资本公积	(三十二)	7,405,985,600.19	7,405,985,600.19
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九)	768,619,636.21	452,892,882.02
盈余公积	(三十三)	3,114,487,468.22	2,682,044,068.93
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四)	7,422,897,140.66	6,752,392,929.97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9,555,813,367.27	8,692,285,705.96
股东权益合计		40,043,520,294.55	37,761,318,269.0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61,231,144,712.39	513,619,715,78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财务主管: 

财务部负责人: 


02 2019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78,922,202.85	10,934,913,329.14
利息收入	(三十六)	24,679,764,819.65	22,964,073,037.46
利息支出	(三十六)	(14,236,334,040.65)	(12,847,346,195.61)
利息净收入		10,443,430,779.00	10,116,726,841.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三十七)	1,169,363,075.77	679,633,356.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十七)	(402,397,238.01)	(313,884,405.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6,965,837.76	365,748,950.93
其他收益		1,316,076.28	6,567,997.45
投资收益	(三十八)	2,113,591,470.40	293,524,878.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十九)	(238,401,759.98)	65,880,993.62
汇兑收益		12,082,564.99	12,880,160.54
其他业务收入	(四十)	160,920,027.43	62,668,060.93
资产处置收益		119,017,206.97	10,915,444.96
二、营业支出		(8,104,974,222.71)	(6,488,926,350.74)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一)	(176,248,560.14)	(145,623,134.09)
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二)	(3,765,620,301.98)	(3,158,682,248.50)
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三)	(4,006,079,311.12)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499,172.2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四)	不适用	(3,170,079,782.15)
其他业务成本	(四十五)	(133,526,877.20)	(14,541,186.00)
三、营业利润		5,273,947,980.14	4,445,986,978.40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4,857,932.80	46,615,405.5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176,464,136.54)	(102,395,910.09)
四、利润总额		5,102,341,776.40	4,390,206,473.9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777,907,783.51)	(621,059,819.98)
五、净利润		4,324,433,992.89	3,769,146,653.9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24,433,992.89	3,769,146,653.9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十九)	321,988,291.15	636,442,651.6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6,970.56)	(3,405,753.0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576,970.56)	(3,405,753.0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565,261.71	639,848,40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836,239.1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19,802,633.75	不适用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变动		164,926,388.7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639,848,404.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6,422,284.04	4,405,589,305.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财务主管: 

财务部负责人: 

03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640,625,138.01	614,883,483.60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163,939,037.63	38,196,380,813.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400,276,661.08	4,816,345,660.2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62,187,13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741,665,845.49	-
收取利息的现金		21,835,745,943.21	13,924,262,803.11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5,971,902.31	677,222,94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594,835.27	1,952,028,17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86,006,493.00	60,181,123,889.3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829,766,767.12)	(4,543,173,232.88)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878,728,33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835,053,507.31)	(2,445,350,504.7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7,419,044,569.9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6,307,556,701.57)	(72,428,496,513.06)
支付利息的现金		(18,720,338,062.00)	(8,335,031,615.3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2,397,238.01)	(313,884,405.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5,738,747.11)	(1,792,250,43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8,942,693.73)	(1,672,778,53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157,053.15)	(1,090,754,10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91,950,770.00)	(121,919,492,2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十)	(18,905,944,277.00)	(61,738,368,35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974,454,561.36	218,415,244,253.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12,472,916.44	9,409,507,57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53,331,375.03	11,807,62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40,258,852.83	227,836,559,45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457,618,600.11)	(170,344,056,50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192,937.74)	(3,486,801,42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58,811,537.85)	(173,830,857,93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447,314.98	54,005,701,524.70

03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79,520,965.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557,698,978.79	101,493,439,23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57,698,978.79	112,372,960,204.6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290,666,153.93)	(1,065,076,250.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06,168,478.79)	(87,404,573,96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96,834,632.72)	(88,469,650,21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0,864,346.07	23,903,309,99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65,858.32	31,446,877.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五十)	(4,157,066,757.63)	16,202,090,040.56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五十)	27,573,800,747.29	11,371,710,706.73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五十)	23,416,733,989.66	27,573,800,747.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财务主管:



财务部负责人:



04 2019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452,892,882.02	2,682,044,068.93	6,752,392,929.97	8,692,285,705.96	37,761,318,269.07
会计政策变更		-	-	(6,261,536.96)	-	-	(1,062,629,842.58)	(1,068,891,379.54)
2019年1月1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446,631,345.06	2,682,044,068.93	6,752,392,929.97	7,629,655,863.38	36,692,426,889.5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4,324,433,992.89	4,324,433,992.89
其他综合收益	49	-	-	321,988,291.15	-	-	-	321,988,291.1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21,988,291.15	-	-	4,324,433,992.89	4,646,422,284.0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432,443,399.29	-	(432,443,399.2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670,504,210.69	(670,504,210.69)	-
3.对股东的分配	35	-	-	-	-	-	(1,295,328,879.02)	(1,295,328,879.02)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768,619,636.21	3,114,487,468.22	7,422,897,140.66	9,555,813,367.27	40,043,520,294.55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8,301,717,082.00	464,634.48	(183,549,769.60)	2,305,129,403.54	5,829,266,775.30	7,302,403,092.76	23,555,431,218.4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769,146,653.92	3,769,146,653.92
其他综合收益	49	-	-	636,442,651.62	-	-	-	636,442,651.6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636,442,651.62	-	-	3,769,146,653.92	4,405,589,305.5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31	3,474,000,000.00	7,405,520,965.71	-	-	-	-	10,879,520,965.71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376,914,665.39	-	(376,914,665.3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923,126,154.67	(923,126,154.67)	-
3.对股东的分配	35	-	-	-	-	-	(1,079,223,220.66)	(1,079,223,220.66)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452,892,882.02	2,682,044,068.93	6,752,392,929.97	8,692,285,705.96	37,761,318,269.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财务主管: 

财务部负责人: 

05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11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 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7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穗银复[1998]197号文批复, 本行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监复[2009]381号文批复, 本行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1041H24401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6年9月11日领取注册号为4400000000384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2014年3月14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经营期限为1996年9月11日至长期。本行于2016年5月13日实现“三证合一”, 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2312493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于2016年9月6日完成法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为黄子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75,717,082.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行已开业机构123家, 其中总行1家, 分行13家(含信用卡中心):

分行名称	银保监会批准成立日期	取得营业执照日期	经营期限
深圳分行	2010年3月16日	2010年3月19日	2010年3月19日至长期
南京分行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6日至长期
佛山分行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4日至长期
中山分行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18日	2013年6月18日至长期
惠州分行	2013年10月29日	2013年10月30日	2013年10月30日至长期
江门分行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6日至长期
肇庆分行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至长期
东莞分行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至长期
横琴分行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6月28日至长期
信用卡中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7月25日	2016年7月25日至长期
南沙分行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8月8日	2016年8月8日至长期
广州分行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至长期
清远分行	2018年1月3日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1日至长期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 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 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 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行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 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 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 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行与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行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

5.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 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债券、贷款及票据, 之后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 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贷款及票据卖给交易对方, 之后在合同约定日期, 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 并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附注八、5(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 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八、5(1)中披露。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如该非货币性项目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资产和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或终止确认。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 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②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1.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2.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3.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行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2.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①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②金融资产

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认实际利率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④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行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特定业务模式。

合同现金流特征：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其合同现金流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



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a)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行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⑤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2.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3.不属于以上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①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②货币的时间价值；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②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准则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的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

② 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即在本行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一项金融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根据市场的规章制度或惯例所确立的时间限度内交付。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计算的投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并定期进行减值评估。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历史经验或公开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或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再将未发现减值迹象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行在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当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确认金融资产不可回收时，该金融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金额，抵减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如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④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与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与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在原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也一并结转。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年	5%	1.90%-4.75%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以成本计量。

软件系统按使用年限5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2. 抵债资产

债权人受让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退休福利义务。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退休福利义务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①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9年1月1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本行的年金计划委托中国养老保险公司进行管理，年金计划的盈亏由本行员工承担，本行不再承担其他支付义务。

③ 退休福利义务

本行向退休员工及接受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为补充养老金。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计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该等福利费用支出的金额依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 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本行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17.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



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b)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2. 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本行仅根据委托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计划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2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4.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同时，本行亦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行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南京地区-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深圳地区-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其他地区-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12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2(3)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4) 第三阶段公司贷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2(3)。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本行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3.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值税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增值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为在活跃市场上附带类似租约与其他合约的物业的现行价格。倘若并无有关资料，本行将金额定于合理公允价值估计的范围内。作出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多个来源的数据，包括：(a)不同性质、状况或位置或受不同租约或其他合约规定的物业在活跃市场的现行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该等差异；(b)类似物业在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自按该等价格进行交易的日期起任何经济状况的变化；及(c)按日后现金流量的可靠估计作出的贴现现金流量预测，该估计乃源自任何现有租约及其他合约的条款及(如有可能)源自外来凭证，例如处于相同位置及状况下的类似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并采用可反映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明确性的现有市场评估的折现率计算。本行根据独立专业合格资格评估师确定的估值评估本行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

5.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本行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行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以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本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和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行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需评估本行是否已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了另一方，满足“过手”的要求将合同现金流转移至另一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是否转移，以及是否放弃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

7.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投资应否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本行错误判断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或本行于到期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相当金额出售或重新分类，则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本行不会在当期及以后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将此类投资重新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8.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行定期对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9. 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本行确定该等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确定该等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时间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一) 金融工具准则变更

本行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是2019年1月1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行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针对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本财务报表相关的披露要求，本行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导致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以及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

本行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根据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披露如下。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一)、7。

1. 实施新准则对本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及计提减值的结果对比如下：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分类计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转回/(增加)	2019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i)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780,609,529.71	17,995,850.65	-	-	50,798,605,380.36
存放同业款项	2,583,019,322.21	1,847,083.33	-	1,336,249.55	2,586,202,655.09
拆出资金	4,918,204,187.88	10,585,337.48	-	2,285,937.61	4,931,075,46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8,094,107,222.39	(28,094,107,222.39)	-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2,116,378.66	21,659,019.45	-	419,007.44	13,424,194,405.55
应收利息	3,223,108,369.80	(3,223,108,369.80)	-	-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080,229,091.79	896,808,558.18	92,243,352.29	(1,241,032,309.37)	234,828,248,69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82,790,887.08	(31,482,790,887.08)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10,291,476.12	(66,110,291,476.12)	-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948,736,052.78	(68,948,736,052.78)	-	-	不适用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69,964,834,868.12	226,839,035.68	-	70,191,673,903.80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03,450,298,954.32	(3,081,612.38)	(141,185,486.55)	103,306,031,855.39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3,475,037,097.73	2,292,458.58	-	23,477,329,556.31
其他金融资产	484,814,560.07	19,967,238.91	-	(1,796,712.83)	502,985,086.15
金融资产合计	505,108,027,078.49	-	318,293,234.17	(1,379,973,314.15)	504,046,346,99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785,217.65	-	(79,573,308.54)	435,870,435.05	1,119,082,344.1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16,345,660.27	79,444,444.45	-	-	5,895,790,104.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916,770,907.82	338,822,446.58	-	-	52,255,593,354.40
拆入资金	37,812,870.00	-	-	-	37,812,8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03,705,835.16	50,537,930.64	-	-	22,054,243,765.80
吸收存款	320,821,127,992.39	12,394,029,799.23	-	-	333,215,157,791.62
应付利息	13,009,464,757.89	(13,009,464,757.89)	-	-	不适用
预计负债	30,321,026.88	-	-	363,508,426.07	393,829,452.95
应付债券	58,859,313,626.06	146,630,136.99	-	-	59,005,943,763.05
其他金融负债	1,885,565,787.44	-	-	-	1,885,565,787.44
金融负债合计	474,380,428,463.91	-	-	363,508,426.07	474,743,936,889.98
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52,892,882.02	-	(56,300,179.92)	50,038,642.96	446,631,345.06
未分配利润	8,692,285,705.96	-	295,020,105.55	(1,357,649,948.13)	7,629,655,863.38
其他股东权益	28,616,139,681.09	-	-	-	28,616,139,681.09
股东权益合计	37,761,318,269.07	-	238,719,925.63	(1,307,611,305.17)	36,692,426,889.53



(a)重新计量是指由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重分类至摊余成本计量而产生的金额变动及所得税影响。

(b)上表中，于2019年1月1日，本行与金融资产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税前共计人民币1,743,481,740.22元。

2. 将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本行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转回/(增加)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780,609,529.71				
加：应收利息			17,995,850.6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798,605,380.36
②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583,019,322.21				
加：应收利息			1,847,083.33			
加：减值准备					1,336,249.5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586,202,655.09
③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918,204,187.88				
加：应收利息			10,585,337.48			
加：减值准备					2,285,937.6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931,075,462.97
④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402,116,378.66				
加：应收利息			21,659,019.45			
加：减值准备					419,007.4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424,194,405.55
⑤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223,108,369.80				
减：应收利息转出			(3,223,108,369.8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转回/(增加)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⑥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5,080,229,091.79				
加：应收利息			896,808,558.1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f)		(17,319,156,841.28)			
减：减值准备					(1,241,032,309.3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7,416,848,499.32
⑦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6,110,291,476.12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a)		(2,567,378,341.57)			
减：转出至股权投资	(g)		(63,542,913,134.5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⑧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8,948,736,052.78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b)		(30,659,661,995.25)			
减：转出至股权投资	(g)		(38,289,074,057.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⑨股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应收利息			1,423,197,202.24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转入	(c)		136,646,120.00	(3,081,612.38)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e)		58,468,440.00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g)		63,542,913,134.55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g)		38,289,074,057.53			
减：减值准备					(141,185,486.5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3,306,031,855.39
⑩其他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84,814,560.07				
加：应收利息			19,967,238.91			
减：减值准备					(1,796,712.8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02,985,086.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总计		445,531,128,969.02	(51,182,130,697.66)	(3,081,612.38)	(1,379,973,314.15)	392,965,943,344.83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转回/(增加)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094,107,222.39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57,461,102.39)			
减：转出债权投资	(c)		(136,646,12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应收利息			360,340,426.04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转入			27,957,461,102.39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d)		8,419,993,002.87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a)		2,567,378,341.57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b)		30,659,661,995.25			
重新计量：由以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226,839,035.6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0,191,673,90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计		28,094,107,222.39	41,870,727,645.73	226,839,035.68	-	70,191,673,903.80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f)		17,319,156,841.28			
重新计量：由以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92,243,352.2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7,411,400,193.57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482,790,887.08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d)		(8,419,993,002.87)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e)		(58,468,440.00)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g)		(23,004,329,444.2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转回/(增加)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应收利息			470,707,653.52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g)		23,004,329,444.21			
重新计量：重新估值				2,292,458.5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477,329,55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总计		31,482,790,887.08	9,311,403,051.93	94,535,810.87	-	40,888,729,749.88
金融资产总计		505,108,027,078.49	-	318,293,234.17	(1,379,973,314.15)	504,046,346,998.51

上表中汇总了本行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分类规定导致金融资产分类发生的变化，以下内容是相关的具体说明：

(a)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银行持有的部分债务工具合同因含有减记条款未能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为“SPPI”)的测试，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广州银行将这些工具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b)此前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银行持有的部分结构化债务工具未能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为“SPPI”)的测试，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广州银行将这些工具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c)此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广州银行重新评估部分持有的债务工具业务模式，由以出售为目的改为收取合同现金流而持有。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广州银行将这些工具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d)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广州银行持有的部分债务工具合同及基金投资未能通过SPPI的测试，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广州银行将这些工具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e)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广州银行重新评估部分持有的债务工具业务模式，由以持有和出售为目的改为收取合同现金流而持有。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广州银行将这些工具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f) 票据贴现

广州银行持有的票据贴现及转贴现，符合新准则下的双重业务模式，需要全部从贷款重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

(g) 从不再使用的类别转出但计量方式无变化

除上述情况之外，由于此前在旧准则下的类别不再使用，以下债务工具已重分类至新准则下的新类别，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资产的现在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

此前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现在分类为债权投资。

因采取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1,062,629,842.58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人民币6,261,536.96元。此外，上述分类与计量和减值对本行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参考附注七、17。

3. 将本行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模型计量的以前期间期末减值准备调整为2019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损失准备：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 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 / (转回)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预计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33,269.79	-	(1,336,249.55)	1,297,020.24
拆出资金	20,661,045.00	-	(2,285,937.61)	18,375,10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1,429.56	-	(419,007.44)	2,262,42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8,859,978.15	-	1,241,032,309.37	5,999,892,28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529,924.09	(36,529,924.09)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6,126,281.03	(146,126,281.03)	-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82,656,205.12	141,185,486.55	323,841,691.67
其他金融资产	2,122,143.97	-	1,796,712.83	3,918,856.80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	-	-	363,508,426.07	363,508,42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70,000.00	(2,270,000.00)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448,606.59	(82,448,606.59)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1,672,169.92	(211,672,169.92)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39,586.45	-	18,606,677.86	29,346,264.31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37,371,926.31	37,371,926.31
合计	5,276,744,434.55	(296,390,776.51)	1,799,460,344.39	6,779,814,002.43

(二) 其他准则变更

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本行从2019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对本行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六、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 / 费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3%、16%及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率为6%。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本行的货物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

(c)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行的货物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2019年4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56,042,865.45	588,749,401.8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a)	36,498,656,019.62	38,148,697,565.6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b)	10,781,646,228.27	11,964,302,966.80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108,057,000.00	62,988,000.0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c)	15,871,595.45	15,871,595.45
	48,060,273,708.79	50,780,609,529.71

(a)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得用于日常业务。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0.5%(2018年12月31日：12%)；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8年12月31日：5%)。

(b)“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银行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c)“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是本行受托兑付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户，该账户资金由广州市财政局划入本行人民币银行账户，余额是尚未兑付的款项，相关科目挂账为“其他应付款—代兑付广州信投债券”。

• (二) 存放同业款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1,562,179,250.20	2,368,998,101.21
存放境外同业	276,730,898.95	216,654,490.79
存放同业款项总额	1,838,910,149.15	2,585,652,592.00
应计利息	72,129.04	不适用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不适用	(2,633,269.79)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82,480.64)	不适用
存放同业款项净额	1,837,599,797.55	2,583,019,322.21

• (三) 拆出资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拆出境内同业款项	-	888,865,232.88
拆出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700,000,000.00	4,050,000,000.00
拆出资金总额	13,700,000,000.00	4,938,865,232.88
应计利息	22,023,456.01	不适用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不适用	(20,661,045.00)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7,360,655.94)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净额	13,604,662,800.07	4,918,204,187.88

•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不适用	438,910,520.00
金融机构债券	不适用	2,654,078,540.00
企业债券	不适用	3,916,288,391.16
同业存单	不适用	15,038,921,295.32
货币基金	不适用	6,045,908,475.91
	不适用	28,094,107,222.39

•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按标的资产的类别列示		
- 债券	10,157,519,000.00	13,404,797,808.22
应计利息	13,046,359.26	不适用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2,681,429.5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97,246.25)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10,170,268,113.01	13,402,116,378.66

• (六) 应收利息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利息	不适用	17,995,850.65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不适用	1,847,083.33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不适用	10,585,337.48
应收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不适用	2,254,245,281.80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不适用	21,659,019.45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不适用	916,775,797.09
	不适用	3,223,108,369.80

• (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①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136,862,360,666.92	123,795,590,071.97
-贴现资产	-	17,329,896,427.73
	136,862,360,666.92	141,125,486,499.70
②个人贷款		
-信用卡贷款	60,457,092,149.95	42,915,850,247.88
-消费贷款	24,651,402,204.57	21,169,064,740.92
-经营贷款	24,711,882,137.25	17,414,093,370.39
-住房贷款	22,300,170,802.57	16,913,790,338.71
-其他	609,023,533.16	311,543,458.79
	132,729,570,827.50	98,724,342,156.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69,591,931,494.42	239,849,828,656.39
应计利息	1,168,512,408.91	不适用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488,367,107.76)	不适用
减：贷款减值准备		
③公司贷款和垫款		
-单项评估	不适用	(744,278,922.10)
-组合评估	不适用	(2,050,584,520.89)
个人贷款		
-组合评估	不适用	(1,974,736,121.61)
	不适用	(4,769,599,564.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263,272,076,795.57	235,080,229,091.79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①公司贷款和垫款		
贴现	24,938,170,203.02	-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288,210,246,998.59	235,080,229,091.79

1.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130,310,386,137.49	3,491,056,797.41	3,060,917,732.02	136,862,360,666.92
个人贷款	128,829,616,601.88	2,007,084,399.41	1,892,869,826.21	132,729,570,827.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59,140,002,739.37	5,498,141,196.82	4,953,787,558.23	269,591,931,494.42
应计利息	1,161,966,946.69	4,635,532.23	1,909,929.99	1,168,512,408.91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102,905,571.31)	(872,895,677.05)	(2,512,565,859.40)	(7,488,367,107.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256,199,064,114.75	4,629,881,052.00	2,443,131,628.82	263,272,076,79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798,170,203.02	-	140,000,000.00	24,938,170,20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7,001,444.29)	-	(140,000,000.00)	(157,001,444.29)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小计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	138,708,386,452.37	-	2,417,100,047.33	2,417,100,047.33	141,125,486,499.70
个人贷款	97,557,548,081.42	1,166,794,075.27	-	1,166,794,075.27	98,724,342,156.69
	236,265,934,533.79	1,166,794,075.27	2,417,100,047.33	3,583,894,122.60	239,849,828,656.39
减：贷款减值准备	(2,895,938,206.44)	(1,129,382,436.06)	(744,278,922.10)	(1,873,661,358.16)	(4,769,599,564.6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3,369,996,327.35	37,411,639.21	1,672,821,125.23	1,710,232,764.44	235,080,229,091.79

2. 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房地产业	35,049,593,887.98	11.90%	31,698,823,014.58	13.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144,310,722.85	10.23%	25,093,231,661.14	10.46%
批发和零售业	22,867,696,833.52	7.77%	23,699,290,808.11	9.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428,760,430.59	4.56%	12,782,182,242.68	5.33%
建筑业	10,197,160,884.21	3.46%	11,354,936,280.95	4.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94,854,245.78	2.65%	4,593,157,747.47	1.92%
制造业	7,144,206,210.30	2.43%	5,844,281,237.39	2.4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61,577,559.05	0.90%	813,560,530.19	0.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22,947,426.99	0.72%	1,562,301,520.00	0.65%
住宿和餐饮业	1,676,123,000.00	0.57%	2,100,050,000.00	0.88%
金融业	1,555,272,000.00	0.53%	1,996,964,352.00	0.8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8,107,018.77	0.37%	950,174,012.82	0.40%
农、林、牧、渔业	452,450,000.00	0.15%	809,910,000.00	0.3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0,574,000.00	0.09%	67,930,000.00	0.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6,484,909.75	0.04%	178,118,981.95	0.07%
教育业	124,820,000.00	0.04%	138,732,000.00	0.06%
采矿业	110,945,682.69	0.04%	60,945,682.69	0.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475,854.44	0.02%	51,000,000.00	0.02%
小计	136,862,360,666.92	46.47%	123,795,590,071.97	51.61%
贴现资产	24,938,170,203.02	8.47%	17,329,896,427.73	7.23%
个人贷款	132,729,570,827.50	45.06%	98,724,342,156.69	41.16%
	294,530,101,697.44	100.00%	239,849,828,656.39	100.00%

3. 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14,585,107,113.82	38.90%	91,842,551,239.13	38.29%
保证贷款	33,034,022,393.33	11.21%	30,649,361,452.98	12.78%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86,230,698,005.31	29.28%	73,112,293,173.09	30.48%
-质押贷款	35,742,103,981.96	12.14%	26,915,726,363.46	11.22%
贴现资产	24,938,170,203.02	8.47%	17,329,896,427.73	7.23%
	294,530,101,697.44	100.00%	239,849,828,656.39	100.00%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广州地区	170,044,231,657.81	57.73%	142,632,400,294.75	59.46%
深圳地区	23,461,286,221.65	7.97%	18,246,515,207.48	7.61%
南京地区	11,548,359,718.97	3.92%	13,644,185,961.80	5.69%
其他地区	89,476,224,099.01	30.38%	65,326,727,192.36	27.24%
	294,530,101,697.44	100.00%	239,849,828,656.39	100.00%

注: 本行根据借款人所在地列示地区分布情况。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37,074,857.64	1,316,519,255.04	307,878,993.90	42,087,720.27	3,503,560,826.85
保证贷款	25,335,948.77	207,747,249.92	236,546,000.00	458,061.22	470,087,259.91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838,452,893.08	713,680,346.95	406,018,666.53	84,510,036.28	2,042,661,942.84
贴现资产	-	140,000,000.00	-	-	140,000,000.00
	2,700,863,699.49	2,377,946,851.91	950,443,660.43	127,055,817.77	6,156,310,029.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83,567,628.51	674,792,003.32	280,896,041.50	60,493,130.99	1,999,748,804.32
保证贷款	6,546,000.00	230,000,000.00	1,310,619.26	458,061.22	238,314,680.48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246,226,409.51	290,461,799.74	114,668,090.78	70,524,633.12	721,880,933.15
	1,236,340,038.02	1,195,253,803.06	396,874,751.54	131,475,825.33	2,959,944,417.95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2,279,375,752.23	214,582,955.30	744,278,922.10	3,238,237,629.63
本年新增	973,059,577.61	-	-	973,059,577.61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704,694,764.29)	(117,821,638.25)	(25,636,342.89)	(848,152,745.43)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344,126,815.91)	(35,349,191.57)	263,650,821.28	(115,825,186.20)
—阶段转移	(26,818,288.06)	251,243,041.19	360,987,661.44	585,412,414.57
本年核销	-	-	(17,671,435.01)	(17,671,435.01)
本年转移:	(37,697,976.38)	43,916,630.93	(6,218,654.55)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60,756,196.07)	60,756,196.0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0,387,461.38)	-	10,387,461.3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3,445,681.07	(33,445,681.07)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6,606,115.93	(16,606,115.9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其他	-	-	(35,945,218.04)	(35,945,218.04)
年末余额	2,139,097,485.20	356,571,797.60	1,283,445,754.33	3,779,115,037.13

个人贷款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1,656,502,229.21	371,283,044.02	733,869,384.66	2,761,654,657.89
本年新增	1,817,122,041.98	-	-	1,817,122,041.98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1,356,895,295.95)	(339,421,853.85)	(6,770,379.14)	(1,703,087,528.94)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99,952,400.99)	(528,217.68)	485,859,660.42	385,379,041.75
—阶段转移	(25,747,513.10)	496,976,622.76	1,727,732,831.41	2,198,961,941.07
本年核销	-	-	(1,691,115,991.34)	(1,691,115,991.34)
本年转移:	(27,220,975.04)	(11,985,715.80)	39,206,690.84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6,971,455.89)	16,971,455.8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36,904,948.10)	-	36,904,948.1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0,421,068.76	(10,421,068.76)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8,720,223.20)	18,720,223.2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84,120.27	(184,120.2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6,234,360.19	-	(16,234,360.19)	-
其他	-	-	(59,662,091.78)	(59,662,091.78)
年末余额	1,963,808,086.11	516,323,879.45	1,229,120,105.07	3,709,252,07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29,346,264.31	-	-	29,346,264.31
本年新增	17,001,444.29	-	-	17,001,444.29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21,637,188.83)	-	-	(21,637,188.83)
重新计量				
—阶段转移	-	-	132,290,924.52	132,290,924.52
本年转移:	(7,709,075.48)	-	7,709,075.48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7,709,075.48)	-	7,709,075.4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年末余额	17,001,444.29	-	140,000,000.00	157,001,444.29



2018 年度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年初余额	1,632,794,726.41	1,524,125,241.34	578,648,415.21	3,735,568,382.96
本年计提	918,726,871.62	526,459,279.55	1,495,280,263.86	2,940,466,415.03
本年核销	-	-	(99,192,557.46)	(99,192,557.46)
本年处置	(1,720,290,342.61)	-	-	(1,720,290,342.61)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089,979.92	-	-	2,089,979.9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89,042,313.24)	-	-	(89,042,313.24)
年末余额	744,278,922.10	2,050,584,520.89	1,974,736,121.61	4,769,599,564.60

7.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变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117,564,844,257.67	4,099,976,883.14	2,424,680,701.28	124,089,501,842.09
本年新增	66,363,513,149.98	-	-	66,363,513,149.98
本年减少	(50,726,199,004.59)	(2,344,904,543.00)	(218,057,057.09)	(53,289,160,604.68)
本年核销	-	-	(17,671,435.01)	(17,671,435.01)
本年转移:	(2,614,243,969.43)	1,740,422,219.07	873,821,750.36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430,682,458.01)	2,430,682,458.01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933,853,812.86)	-	933,853,812.86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750,292,301.44	(750,292,301.44)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60,032,062.50	(60,032,062.5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19年12月31日	130,587,914,433.63	3,495,494,559.21	3,062,773,959.54	137,146,182,952.38

个人贷款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96,788,852,074.78	1,265,495,827.23	1,272,891,042.74	99,327,238,944.75
本年新增	109,920,186,582.36	-	-	109,920,186,582.36
本年减少	(72,452,318,804.33)	(1,219,902,429.93)	(269,827,350.56)	(73,942,048,584.82)
本年核销	-	-	(1,691,115,991.34)	(1,691,115,991.34)
本年转移:	(4,542,664,600.38)	1,961,688,772.54	2,580,975,827.84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106,929,484.51)	2,106,929,484.51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2,529,171,427.63)	-	2,529,171,427.63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66,230,319.02	(66,230,319.0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79,347,042.25)	79,347,042.2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36,649.30	(336,649.3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7,205,992.74	-	(27,205,992.74)	-
2019年12月31日	129,714,055,252.43	2,007,282,169.84	1,892,923,528.68	133,614,260,950.9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17,411,400,193.57	-	-	17,411,400,193.57
本年新增	24,798,170,203.02	-	-	24,798,170,203.02
本年减少	(17,271,400,193.57)	-	-	(17,271,400,193.57)
本年转移:	(140,000,000.00)	-	140,000,000.00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40,000,000.00)	-	140,000,000.0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19年12月31日	24,798,170,203.02	-	140,000,000.00	24,938,170,203.02

• (八)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331,917,940.00	不适用
金融机构债券	4,285,420,399.70	不适用
公共实体债券	435,273,490.00	不适用
同业存单	14,751,950,050.28	不适用
资产支持证券	617,988,409.77	不适用
企业债券	4,405,466,543.95	不适用
理财产品	20,621,000,661.39	不适用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7,262,544,050.16	不适用
基金及其他	6,842,904,811.58	不适用
应计利息	212,884,424.06	不适用
	59,767,350,780.89	不适用

• (九) 债权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44,411,416,681.73	不适用
金融机构债券	14,702,937,407.58	不适用
公共实体债券	3,700,000,000.00	不适用
同业存单	108,461,399.01	不适用
资产支持证券	16,015,200,630.59	不适用
企业债券	1,142,027,117.70	不适用
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0,000.00	不适用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9,470,410,365.88	不适用
债权投资总额	90,550,453,602.49	不适用
应计利息	1,183,371,851.47	不适用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65,810,441.77)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净额	91,268,015,012.19	不适用

1. 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323,841,691.67	-	-	323,841,691.67
本年新增	94,721,028.95	-	-	94,721,028.95
本年结清	(160,637,925.20)	-	-	(160,637,925.20)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58,830,197.44)	-	-	(58,830,197.44)
—阶段转移	-	-	266,715,843.79	266,715,843.79
本年转移：	(4,419,506.21)	-	4,419,506.21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4,419,506.21)	-	4,419,506.21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19年12月31日	194,675,091.77	-	271,135,350.00	465,810,441.77

2. 下表列示了本行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103,629,873,547.06	-	-	103,629,873,547.06
本年新增	21,028,109,525.94	-	-	21,028,109,525.94
本年结清	(32,684,332,268.27)	-	-	(32,684,332,268.27)
本年转移：	(271,135,350.00)	-	271,135,350.00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271,135,350.00)	-	271,135,350.0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239,825,350.77)	-	-	(239,825,350.77)
2019年12月31日	91,462,690,103.96	-	271,135,350.00	91,733,825,453.96

• (十) 其他债权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4,779,600,360.00	不适用
金融机构债券	18,857,757,267.51	不适用
公共实体债券	1,487,667,460.00	不适用
同业存单	2,909,429,660.49	不适用
资产支持证券	2,629,598,446.82	不适用
企业债券	6,643,872,257.28	不适用
应计利息	693,855,912.21	不适用
	38,001,781,364.31	不适用

1. 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	38,001,781,364.31	不适用
摊余成本	37,593,875,275.56	不适用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407,906,088.75	不适用

2. 减值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概述如下: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16,343,137.23	21,028,789.08	-	37,371,926.31
本年新增	19,456,386.38	-	-	19,456,386.38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7,108,884.32)	(14,678,089.12)	-	(21,786,973.44)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419,824.53	-	-	419,824.53
—阶段转移	-	-	33,992,427.55	33,992,427.55
本年转移:	-	(6,350,699.96)	6,350,699.96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6,350,699.96)	6,350,699.96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19年12月31日	29,110,463.82	-	40,343,127.51	69,453,591.33

3. 下表列示了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22,365,917,237.14	1,111,412,319.17	-	23,477,329,556.31
本年新增	22,860,683,756.71	-	-	22,860,683,756.71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7,498,461,700.67)	(1,060,918,506.73)	-	(8,559,380,207.40)
本年转移:	-	(40,343,127.51)	40,343,127.51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40,343,127.51)	40,343,127.51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233,298,943.62	(10,150,684.93)	-	223,148,258.69
2019年12月31日	37,961,438,236.80	-	40,343,127.51	38,001,781,364.31

• (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不适用	3,476,648,594.00
-金融机构债券	不适用	9,938,666,905.00
-公共实体债券	不适用	1,480,090,400.00
-资产支持证券	不适用	2,855,844,537.71
-企业债券	不适用	5,366,026,491.57
-同业存单	不适用	685,579,358.80
-理财产品	不适用	2,000,000,000.00
-股权投资	不适用	4,000,380.48
-基金	不适用	5,667,934,219.52
	不适用	31,474,790,887.08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不适用	8,000,000.00
	不适用	31,482,790,887.0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	不适用	23,802,856,287.08
-摊余成本	不适用	23,550,479,428.1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334,825,465.56
-累计计提减值(a)	不适用	(82,448,606.5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基金和理财		
产品		
-公允价值	不适用	7,671,934,600.00
-成本	不适用	7,510,784,412.5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161,150,187.49
合计		
-公允价值	不适用	31,474,790,887.08
-摊余成本	不适用	31,061,263,840.6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495,975,653.05
-累计计提减值	不适用	(82,448,606.59)

(a)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行对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82,448,606.59元。

(2)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成本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27%

本行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0.27%，该公司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均不由本行任命，本行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本行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 (十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不适用	43,159,909,205.67
金融机构债券	不适用	17,475,465,760.33
公共实体债券	不适用	3,700,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不适用	209,655,129.91
企业债券	不适用	1,433,435,425.69
同业存单	不适用	170,625,878.61
	不适用	66,149,091,400.21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38,799,924.09)
	不适用	66,110,291,476.12

• (十三)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不适用	20,294,280,823.42
资产支持证券	不适用	17,357,811,590.10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29,942,634,145.01
金融机构债券	不适用	1,011,807,945.20
债权融资计划	不适用	700,000,000.00
	不适用	69,306,534,503.73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357,798,450.95)
	不适用	68,948,736,052.78

•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201,887,100.00	1,317,936,600.00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a)	84,688,530.00	1,540,600.00
从固定资产转入-原值	117,952,414.44	-
从固定资产转入-评估增值	265,537,292.56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117,590,100.00)
本年处置	(168,079,800.00)	-
年末余额	1,501,985,537.00	1,201,887,100.00

(a) 于2019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损益的税前影响金额为人民币84,688,530.00元(2018年度：1,540,600.00元)。

(b) 本行在各财务报表日已在使用但正在办理产权登记证明以及已在使用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与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97,980,046.45	35,282,335.84
公允价值	116,087,966.00	193,972,200.00

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c)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行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最近一次估值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本行采用公允价值减去交易成本的评估方法，根据公开市值及其它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依据的假设包括：任何有关估价对象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在价值时点不受任何权利限制，在公开市场可以合法地进行转让；存在自愿销售的卖主，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一段合理洽谈时间，通盘考虑房地产性质和市场情形进行议价。

• (十五) 固定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4,769,627,767.59	4,898,414,548.04
累计折旧	(970,771,175.45)	(971,148,481.6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798,856,592.14	3,927,266,066.35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无)。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2018年12月31日	2,213,893,246.07	9,589,425.55	404,944,293.20	2,269,987,583.22	4,898,414,548.04
本年新增	43,720,041.45	-	66,495,228.21	41,536,013.32	151,751,282.98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320,306,813.47	-	-	(1,320,306,813.47)	-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72,845,505.13)	-	-	-	(172,845,505.13)
本年处置	(89,406,198.59)	(983,332.00)	(17,303,027.71)	-	(107,692,558.30)
2019年12月31日	3,315,668,397.27	8,606,093.55	454,136,493.70	991,216,783.07	4,769,627,767.59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664,068,971.26)	(7,925,575.04)	(299,153,935.39)	-	(971,148,481.69)
本年计提	(66,738,970.84)	(526,190.90)	(36,665,620.33)	-	(103,930,782.07)
本年处置	32,040,898.63	934,165.40	16,439,933.59	-	49,414,997.62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4,893,090.69	-	-	-	54,893,090.69
2019年12月31日	(643,873,952.78)	(7,517,600.54)	(319,379,622.13)	-	(970,771,175.45)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2,671,794,444.49	1,088,493.01	134,756,871.57	991,216,783.07	3,798,856,592.14
2018年12月31日	1,549,824,274.81	1,663,850.51	105,790,357.81	2,269,987,583.22	3,927,266,066.35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8年12月31日：无)。

于2019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103,930,782.07元(2018年度：111,258,858.73元)，上述折旧费用全部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于2019年12月31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人民币273,766,691.66元(2018年12月31日：453,952,143.08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8,089,788.74元(2018年12月31日：205,287,449.21元)。

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 (十六) 无形资产

	软件系统
原价	
2018年12月31日	125,675,358.43
本年增加	40,828,829.67
2019年12月31日	166,504,188.10
累计摊销	
2018年12月31日	(68,248,412.67)
本年摊销	(20,786,537.10)
2019年12月31日	(89,034,949.77)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77,469,238.33
2018年12月31日	57,426,945.76

•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5,783,221.72	1,085,403,50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123,663.74)	(322,618,288.61)
	1,535,659,557.98	762,785,217.65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762,785,217.65	701,674,689.65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年初净额的影响	356,297,126.51	不适用
经重述后的年初余额	1,119,082,344.16	701,674,689.6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七、49)	(107,521,753.91)	(213,282,801.56)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七、48)	524,098,967.73	274,393,329.56
年末余额	1,535,659,557.98	762,785,217.65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35,028,833.52	1,658,757,208.38	3,730,140,907.67	932,535,226.92
应付职工薪酬	292,916,768.49	73,229,192.12	250,487,953.39	62,621,98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6,399,724.90	44,099,931.23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24,169,806.00	6,042,451.50
预计负债	77,355,406.73	19,338,851.68	30,321,026.88	7,580,256.72
贴现资产待实现利息收入	361,432,153.24	90,358,038.31	306,494,331.06	76,623,582.77
	7,543,132,886.88	1,885,783,221.72	4,341,614,025.00	1,085,403,506.26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7,906,088.75)	(101,976,522.19)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63,450,976.65)	(15,862,744.16)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47,545,277.42)	(11,886,319.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20,145,459.05)	(130,036,364.7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929,137,589.57)	(232,284,397.39)	(720,433,916.87)	(180,108,479.2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2,348,501.08)	(587,125.27)
	(1,400,494,654.97)	(350,123,663.74)	(1,290,473,154.42)	(322,618,288.61)

3. 计入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由以下的暂时性差异组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367,134,137.13	256,851,532.93
应付职工薪酬	10,607,203.78	29,861,827.59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8,020,416.2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31,913,795.0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543,695.02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6,085,098.41)
预计负债	11,758,594.96	5,251,797.8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87,125.27	1,345,383.1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799,544.76	(385,150.00)
贴现资产待实现利息收入	13,734,455.55	(2,446,963.56)
	524,098,967.73	274,393,329.56

• (十八) 其他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办公楼购买款(1)	2,100,042,452.83	2,100,000,000.00
待清算资金	448,265,193.52	87,612,483.82
抵债资产(2)	375,560,985.91	385,584,940.27
信贷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资产(3)	297,610,000.00	319,007,777.78
其他应收款(4)	44,129,779.94	42,164,237.76
存出保证金(5)	41,490,137.69	38,152,204.68
长期待摊费用(6)	46,804,565.30	47,688,161.62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433,150.38	5,978,546.95
应收利息	17,395,839.79	不适用
其他	46,101,932.18	23,071,729.04
	3,427,834,037.54	3,049,260,081.92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359,653.73)	不适用
减: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3,499,172.27)	(2,122,143.97)
	3,396,975,211.54	3,047,137,937.95

(1) 预付办公楼购买款: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行向房地产开发公司预付的总部新办公楼购买款项余额为人民币2,100,042,452.83元(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 2,100,000,000.00元)。

(2) 抵债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债房屋及建筑物	375,560,985.91	385,584,940.27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3,499,172.27)	-
抵债房屋及建筑物	352,061,813.64	385,584,940.27

(3) 信贷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资产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97,61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319,007,777.78元)，同时本行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附注十二、1)

(4) 其他应收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按账龄列示如下		
1年以内	29,240,636.54	31,588,220.36
1-2年	5,972,482.11	5,878,021.94
2-3年	4,629,792.50	2,138,957.24
3年以上	4,286,868.79	2,559,038.22
	44,129,779.94	42,164,237.76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869,949.96)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2,122,143.97)
	37,259,829.98	40,042,093.79

(5) 存出保证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存出经营场地租赁保证金	37,699,119.29	34,750,018.37
存出其他保证金	3,791,018.40	3,402,186.31
	41,490,137.69	38,152,204.68

(6) 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租入营业用房的改良支出	43,316,276.98	40,780,721.68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3,488,288.32	6,907,439.94
	46,804,565.30	47,688,161.62

(十九) 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新金融准则重述影响	重述后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2,633,269.79	(1,336,249.55)	1,297,020.24	85,460.40	-	-	-	1,382,480.64
拆出资金	20,661,045.00	(2,285,937.61)	18,375,107.39	98,985,548.55	-	-	-	117,360,655.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1,429.56	(419,007.44)	2,262,422.12	(1,965,175.87)	-	-	-	297,246.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69,599,564.60	1,230,292,722.92	5,999,892,287.52	3,199,314,698.62	(1,708,787,426.35)	93,554,857.79	(95,607,309.82)	7,488,367,107.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448,606.59	(82,448,606.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799,924.09	(38,799,924.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7,798,450.95	(357,798,450.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	323,841,691.67	323,841,691.67	141,968,750.10	-	-	-	465,810,441.77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	363,508,426.07	363,508,426.07	404,512,387.39	-	-	-	768,020,813.46
其他资产								
-其他应收款	2,122,143.97	1,522,281.42	3,644,425.39	3,225,524.57	-	-	-	6,869,949.96
-应收利息	-	274,431.41	274,431.41	215,272.36	-	-	-	489,703.77
-抵债资产	-	-	-	23,499,172.27	-	-	-	23,499,172.27
合计	5,276,744,434.55	1,436,351,377.26	6,713,095,811.81	3,869,841,638.39	(1,708,787,426.35)	93,554,857.79	(95,607,309.82)	8,872,097,571.82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1,208,949.00	1,424,320.79	-	-	-	-	2,633,269.79
拆出资金	-	20,661,045.00	-	-	-	-	20,661,04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9,503.05	2,191,926.51	-	-	-	-	2,681,42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35,568,382.96	2,940,466,415.03	(99,192,557.46)	2,089,979.92	(89,042,313.24)	(1,720,290,342.61)	4,769,599,56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802,723.24	38,645,883.35	-	-	-	-	82,448,606.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938,810.79	31,861,113.30	-	-	-	-	38,799,924.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5,091,516.75	132,706,934.20	-	-	-	-	357,798,450.95
其他应收款	-	2,122,143.97	-	-	-	-	2,122,143.97
合计	4,013,099,885.79	3,170,079,782.15	(99,192,557.46)	2,089,979.92	(89,042,313.24)	(1,720,290,342.61)	5,276,744,434.55

(二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4,900,000,000.00	5,500,000,000.00
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再贴现	316,622,321.35	116,345,660.27
应计利息	216,219,861.10	不适用
	16,432,842,182.45	5,816,345,660.27

• (二十一)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9,825,806,202.19	25,361,411,884.7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533,094,421.64	26,555,359,023.04
应计利息	417,651,400.63	不适用
	46,776,552,024.46	51,916,770,907.82

• (二十二) 拆入资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拆入境内银行资金	800,000,000.00	37,812,870.00
应计利息	757,777.78	不适用
	800,757,777.78	37,812,870.00

• (二十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式如下		
票据	11,936,652,327.85	13,164,755,835.16
债券	5,232,000,000.00	8,838,950,000.00
应计利息	32,225,366.62	不适用
	17,200,877,694.47	22,003,705,835.16

• (二十四) 吸收存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81,500,551,503.36	70,945,585,184.62
活期储蓄存款	26,355,590,562.57	23,103,892,091.32
定期对公存款(1)	190,749,980,963.07	181,713,300,186.95
定期储蓄存款	51,834,839,788.49	39,649,396,974.19
保证金存款(2)	6,101,974,496.52	5,408,953,555.31
应付利息	5,801,045,865.88	不适用
	362,343,983,179.89	320,821,127,992.39

(1)于2019年12月31日, 定期对公存款中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 7,110,000,000.00元)。

(2)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4,383,368,575.68	3,291,527,687.70
保函保证金	757,370,613.88	756,549,772.34
资金托管保证金	236,620,428.86	191,043,488.98
担保保证金	118,663,647.39	386,895,869.37
信用证保证金	59,121,016.25	3,699,460.78
其他	546,830,214.46	779,237,276.14
	6,101,974,496.52	5,408,953,555.31

•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1)	797,386,150.11	713,934,256.5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185,715,343.20	62,518,308.56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3)	59,282,431.19	61,193,218.24
应付内退福利	-	-
	1,042,383,924.50	837,645,783.38

1. 短期薪酬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2,378,019.35	1,930,753,842.73	(1,799,919,642.76)	673,212,219.32
职工福利费	38,890,312.35	97,502,598.56	(91,702,910.91)	44,690,000.00
社会保险费	31,863,398.17	50,731,378.22	(61,801,450.54)	20,793,325.8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7,841,408.18	43,980,282.51	(53,670,059.38)	18,151,631.31
工伤保险费	790,039.88	885,112.93	(1,145,824.26)	529,328.55
生育保险费	3,231,950.11	5,865,982.78	(6,985,566.90)	2,112,365.99
住房公积金	80,456,023.06	86,528,768.98	(138,171,930.66)	28,812,861.38
工会经费	465,006.72	25,252,283.03	(23,362,756.75)	2,354,533.00
职工教育经费	19,881,496.93	21,140,662.08	(13,498,948.45)	27,523,210.56
	713,934,256.58	2,211,909,533.60	(2,128,457,640.07)	797,386,150.11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3,676,876.65	223,450,033.70	(101,101,179.71)	176,025,730.64
失业保险费	2,374,348.08	3,757,354.12	(4,612,378.47)	1,519,323.73
企业年金	6,467,083.83	72,770,917.00	(71,067,712.00)	8,170,288.83
	62,518,308.56	299,978,304.82	(176,781,270.18)	185,715,343.20

3. 设定受益计划

(1) 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数	61,193,218.24	58,261,277.20
支付退休金补贴	(5,109,335.17)	(4,907,067.48)
计入费用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组成部分	2,621,577.56	4,433,255.47
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损失(附注七、49)	576,970.56	3,405,753.05
年末数	59,282,431.19	61,193,218.24

(2)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折现率	3.4225%	3.5405%

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3) 下表列示了员工的退休年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男性	60	60
女性	50/55	50/55

(4) 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折现率		
上浮50个基点	(2,385,927)	(2,535,356)
下浮50个基点	2,545,277	2,709,435
增长率		
上浮50个基点	2,934,084	3,119,469
下浮50个基点	(2,763,375)	(2,932,299)

• (二十六) 应交税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交增值税	272,596,453.30	199,803,999.23
应交企业所得税	203,065,172.79	313,611,838.54
应交税金及附加	32,711,574.45	23,976,484.98
其他	12,963,491.09	6,963,474.77
	521,336,691.63	544,355,797.52

• (二十七) 应付利息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不适用	79,444,444.45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不适用	338,822,446.58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不适用	-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不适用	50,537,930.64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不适用	12,394,029,799.23
应付债券利息	不适用	146,630,136.99
	不适用	13,009,464,757.89

• (二十八) 预计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68,020,813.46	不适用
其他	77,355,406.73	30,321,026.88
	845,376,220.19	30,321,026.88

• (二十九) 应付债券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a)	63,217,012,604.85	53,859,313,626.06
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b)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c)	5,000,000,000.00	-
应计利息	276,229,508.20	不适用
	73,493,242,113.05	58,859,313,626.06

(a) 未到期同业存单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限	面值	面值
1个月	-	2,200,000,000.00
3个月	6,010,000,000.00	2,500,000,000.00
6个月	6,040,000,000.00	6,050,000,000.00
9个月	7,570,000,000.00	10,100,000,000.00
1年	44,540,000,000.00	33,880,000,000.00
	64,160,000,000.00	54,730,000,000.00

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于2019年度及2018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b)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2017年5月19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5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年限为10年，固定利率为4.80%，起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23日。本行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c)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2019年4月12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5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债券年限为3年，固定利率为3.65%，起息日为2019年4月16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6日。本行不得提前赎回该品种债券。

• (三十) 其他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清算资金(a)	652,242,676.02	1,136,360,368.67
其他应付款	551,929,666.74	304,919,289.99
信贷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负债 (附注七、18(3))	297,610,000.00	319,007,777.78
应付股利	140,456,774.05	135,794,048.96
应付工程款	40,264,548.61	43,275,690.41
久悬未取款项	29,182,419.07	30,224,050.82
其他	18,586,524.93	11,952,033.06
	1,730,272,609.42	1,981,533,259.69

(a) 待清算资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贷资产证券化待付款项	100,643,085.97	752,673,110.91
资金清算应付款	549,063,396.78	381,181,208.86
提供代理服务产生的应付款项	1,591,574.00	1,671,349.28
其他	944,619.27	834,699.62
	652,242,676.02	1,136,360,368.67

• (三十一) 股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法人资本金	11,560,253,186.00	11,492,538,941.00
集体资本金	-	62,816,329.00
个人资本金	215,463,896.00	220,361,812.00
	11,775,717,082.00	11,775,717,082.00

于2018年度，根据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于2017年11月13日签发的《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 328号)，本行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2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4月2日前全部到位。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银行集体股处置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26号)，以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将62,816,329.00股集体股确认为国家股，无偿划转至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三十二) 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a)	7,405,520,965.71	7,405,520,965.71
资产重估增值	464,634.48	464,634.48
	7,405,985,600.19	7,405,985,600.19

(a) 本行于2018年度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3,474,000,000.00股的定向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10,880,568,000.00元。扣除交易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879,520,965.71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474,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7,405,520,965.71元。

• (三十三) 盈余公积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法定盈余公积	2,682,044,068.93	2,305,129,403.54
加：本年提取	432,443,399.29	376,914,665.39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	3,114,487,468.22	2,682,044,068.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本行按照2019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432,443,399.29元(2018年：376,914,665.39元)。

• (三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6,752,392,929.97	5,829,266,775.30
本年提取	670,504,210.69	923,126,154.67
年末余额	7,422,897,140.66	6,752,392,929.97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根据计提办法的要求，“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本行根据上述规定，于2019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670,504,210.69元(2018年12月31日：923,126,154.67元)。

•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92,285,705.96	7,302,403,092.76
会计政策变更	(1,062,629,842.58)	不适用
年初未分配利润(重述后)	7,629,655,863.38	7,302,403,092.76
加: 本年净利润	4,324,433,992.89	3,769,146,653.9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2,443,399.29)	(376,914,665.3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70,504,210.69)	(923,126,154.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95,328,879.02)	(1,079,223,220.66)
年末未分配利润	9,555,813,367.27	8,692,285,705.96

本行预期派发2019年度每股股息为人民币0.11元, 基于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295,328,879.02元(含税), 该决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根据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派发2018年度每股股息为人民币0.11元, 基于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295,328,879.02元(含税)。

• (三十六)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9,093,667.30	617,238,982.90
-存放同业款项	21,360,525.20	100,473,085.34
-拆出资金	412,100,029.56	146,861,93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67,488,89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7,794,890.88	496,934,018.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17,235,828.44	12,312,443,659.01
-债权投资	4,351,393,593.8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230,786,284.4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844,147,205.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393,758,965.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5,684,726,290.58
	24,679,764,819.65	22,964,073,037.46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95,607,309.82	89,042,313.2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3,995,246.40)	(104,355,50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15,088,721.36)	(2,159,495,799.51)
-拆入资金	(210,922,286.08)	(223,533,215.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7,032,196.81)	(912,271,522.34)
-吸收存款	(8,753,527,740.00)	(6,782,721,296.73)
-应付债券	(2,335,767,850.00)	(2,661,204,098.89)
-转贴现	不适用	(3,764,760.74)
	(14,236,334,040.65)	(12,847,346,195.61)
利息净收入	10,443,430,779.00	10,116,726,841.85

• (三十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830,464,778.62	526,860,418.57
-代理业务手续费	175,321,451.77	53,819,371.44
-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54,753,885.40	31,656,534.77
-银团贷款服务费	36,544,000.00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7,084,748.84	16,514,897.2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208,879.33	10,677,586.00
-其他	41,985,331.81	40,104,548.20
	1,169,363,075.77	679,633,356.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46,595,390.72)	(256,587,434.47)
-结算手续费支出	(40,513,314.07)	(39,018,186.29)
-代理手续费支出	(1,916,730.78)	(4,147,015.51)
-其他	(13,371,802.44)	(14,131,769.04)
	(402,397,238.01)	(313,884,405.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6,965,837.76	365,748,950.93

• (三十八) 投资收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55,886,383.0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分红收入	376,202,631.85	不适用
金融资产买卖差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6,011,877.3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57,710,578.23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不适用	44,493,33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不适用	248,151,545.29
其他	(2,220,000.00)	880,000.00
	2,113,591,470.40	293,524,878.86



• (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9,843,449.11)	64,340,393.6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71,441,689.13	1,540,600.00
	(238,401,759.98)	65,880,993.62

• (四十) 其他业务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76,036,607.38	-
租赁收入	53,379,316.40	50,227,057.26
保管箱收入	1,262,230.00	1,358,317.46
其他收入	30,241,873.65	11,082,686.21
	160,920,027.43	62,668,060.93

• (四十一) 税金及附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448,254.51	54,065,918.76
教育费附加	53,177,324.89	38,618,513.07
房产税	30,871,150.63	27,765,298.94
印花税	13,258,522.88	10,268,111.64
车船税	15,930.00	26,040.00
其他	4,477,377.23	14,879,251.68
	176,248,560.14	145,623,134.09

• (四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2,514,509,415.98	1,994,994,762.94
日常行政费用	1,101,834,093.89	998,014,369.10
折旧和摊销	149,276,792.11	165,673,116.46
	3,765,620,301.98	3,158,682,248.50



•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七(6))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99,314,698.62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7,655,179.98	不适用
金融投资	174,050,415.12	不适用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404,512,387.39	不适用
其他	100,546,630.01	不适用
	4,006,079,311.12	不适用

•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2,940,466,41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2,191,926.5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31,861,113.3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132,706,934.20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不适用	1,424,320.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38,645,883.35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不适用	20,661,045.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2,122,143.97
	不适用	3,170,079,782.15

• (四十五) 其他业务成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10,289,215.31	-
进项税款转出	23,234,431.14	14,541,186.00
其他	3,230.75	-
	133,526,877.20	14,541,186.00

•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悬未取款收入	3,379,766.83	3,086,230.18
政府补助收入	12,000.00	1,942,377.43
法院退款	-	40,824,989.62
其他	1,466,165.97	761,808.36
	4,857,932.80	46,615,405.59

•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滞纳金	96,560,828.76	95,967,472.25
诉讼赔偿款支出	70,000,000.00	-
捐赠支出	4,748,243.27	4,864,515.44
久悬未取款支出	872,503.19	595,364.33
其他	4,282,561.32	968,558.07
	176,464,136.54	102,395,910.09

•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302,006,751.24	895,453,149.54
递延所得税(附注七、十七(1))	(524,098,967.73)	(274,393,329.56)
	777,907,783.51	621,059,819.98

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前利润	5,102,341,776.40	4,390,206,473.90
按法定税率25%计算之税项	1,275,585,444.10	1,097,551,618.48
免税收入的影响(a)	(534,882,312.53)	(507,925,187.37)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项影响	48,201,340.19	26,936,581.71
上年度税务影响当期所得税调整	(10,996,688.25)	4,496,807.16
	777,907,783.51	621,059,819.98

(a) 免税收入主要为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 (四十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 准则对期初 余额的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述后)	本年度其他 综合收益总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 计量(附注七、(二十五))	(1,178,662.63)	-	(1,178,662.63)	(576,970.56)	(1,755,633.1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315,681,559.88	315,681,559.88	37,836,239.18	353,517,79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	50,038,642.96	50,038,642.96	119,802,633.75	169,841,276.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371,981,739.80	(371,981,739.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 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的差额	82,089,804.85	-	82,089,804.85	164,926,388.78	247,016,193.63
	452,892,882.02	(6,261,536.96)	446,631,345.06	321,988,291.15	768,619,636.21

	2019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十七)1)	其他综合 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 计量(附注七、(二十五))	(576,970.56)	-	-	(576,970.5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8,158,897.14	(57,710,578.23)	(12,612,079.73)	37,836,23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59,736,845.00	-	(39,934,211.25)	119,802,633.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 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的差额	265,537,292.56	(45,635,440.85)	(54,975,462.93)	164,926,388.78
	532,856,064.14	(103,346,019.08)	(107,521,753.91)	321,988,291.15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其他 综合收益总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附注七、(二十五))	2,227,090.42	(3,405,753.05)	(1,178,662.6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7,866,664.87)	639,848,404.67	371,981,739.80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 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82,089,804.85	-	82,089,804.85
	(183,549,769.60)	636,442,651.62	452,892,882.02

	2018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十七(1))	其他综合 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附注七、(二十五))	(3,405,753.05)	-	-	(3,405,753.0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8,291,515.72	(25,160,309.49)	(213,282,801.56)	639,848,404.67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 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	-	-
	874,885,762.67	(25,160,309.49)	(213,282,801.56)	636,442,651.62

• (五十)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4,324,433,992.89	3,769,146,653.92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06,079,311.12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499,172.2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3,170,079,782.15
固定资产折旧	103,930,782.07	111,258,858.73
无形资产摊销	20,786,537.10	19,831,765.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59,472.94	34,582,491.7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净收益	(84,764,599.04)	(10,915,444.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582,179,878.27)	(8,922,632,461.84)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折现调整	(95,607,309.82)	(89,042,313.24)
投资收益	(457,705,087.40)	(293,524,878.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401,759.98	(65,880,993.62)
递延所得税的净增加	(524,098,967.73)	(274,393,329.5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335,767,850.00	2,661,204,09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2,911,641,104.02)	(103,614,653,30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672,593,790.91	41,766,570,719.86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5,944,277.00)	(61,738,368,353.6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附注七、一)	656,042,865.45	588,749,401.8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88,749,401.83)	(518,312,529.2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760,691,124.21	26,985,051,345.4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6,985,051,345.46)	(10,853,398,177.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57,066,757.63)	16,202,090,040.5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	656,042,865.45	588,749,401.83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0,764,261,975.06	11,964,302,966.8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1,838,910,149.15	1,550,000,000.00
-拆出资金	-	68,63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57,519,000.00	13,402,116,378.66
	23,416,733,989.66	27,573,800,747.29

• (五十一)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行分为如下四个经营分部：

①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指为公司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清算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等。

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指为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借记卡及信用卡、个人贷款和抵押贷款及个人理财服务等。

③ 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分部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投资业务、回购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④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外其他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不直属或不能合理分配至某分部的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及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分配。

本行亦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行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南京地区-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及个人金融业务。

深圳地区-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及个人金融业务。

其他地区-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及个人金融业务。



	2019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7,925,190,203.68	9,418,565,223.17	7,336,009,392.80	-	24,679,764,819.65
外部利息支出	(7,176,112,210.13)	(1,577,415,529.87)	(5,482,806,300.65)	-	(14,236,334,040.65)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3,989,863,200.00	(1,614,690,000.00)	(2,375,173,200.00)	-	-
净利息收入	4,738,941,193.55	6,226,459,693.30	(521,970,107.85)	-	10,443,430,779.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5,631,806.64	837,742,498.79	175,988,770.34	-	1,169,363,075.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196,080.89)	(362,764,140.34)	(2,437,016.78)	-	(402,397,238.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435,725.75	474,978,358.45	173,551,753.56	-	766,965,837.76
投资收益	-	-	2,113,591,470.40	-	2,113,591,470.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09,843,449.11)	71,441,689.13	(238,401,759.98)
汇兑收益	7,498,511.00	1,957,310.61	-	2,626,743.38	12,082,564.99
其他业务收入	15,282,119.18	16,221,984.47	-	129,415,923.78	160,920,027.43
资产处置收益	-	-	-	119,017,206.97	119,017,206.97
其他收益	-	-	-	1,316,076.28	1,316,076.28
营业收入	4,880,157,549.48	6,719,617,346.83	1,455,329,667.00	323,817,639.54	13,378,922,202.85
税金及附加	(64,725,393.39)	(54,998,837.11)	(7,901,965.15)	(48,622,364.49)	(176,248,560.14)
业务及管理费	(1,444,503,144.38)	(2,129,466,864.14)	(189,758,670.01)	(1,891,623.45)	(3,765,620,301.98)
信用减值损失	(892,994,832.51)	(2,718,163,256.76)	(293,094,931.18)	(101,826,290.67)	(4,006,079,311.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23,499,172.27)	(23,499,172.27)
其他业务成本	-	-	(2,000.00)	(133,524,877.20)	(133,526,877.20)
营业利润	2,477,934,179.20	1,816,988,388.82	964,572,100.66	14,453,311.46	5,273,947,980.14
营业外收入	3,374,875.99	7,901.84	-	1,475,154.97	4,857,932.80
营业外支出	(98,671,124.52)	(15,682.21)	-	(77,777,329.81)	(176,464,136.54)
税前利润	2,382,637,930.67	1,816,980,608.45	964,572,100.66	(61,848,863.38)	5,102,341,776.40
所得税费用					(777,907,783.51)
本年利润					4,324,433,992.89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76,825,808.30	62,879,881.76	9,000,197.22	570,904.83	149,276,792.11
资本性支出	119,329,743.48	176,032,103.56	20,648,351.70	385,135,209.69	701,145,408.43
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38,123,878,826.43	130,332,105,490.64	285,673,442,744.08	7,101,717,651.24	561,231,144,712.39
分部负债	285,951,595,925.21	80,394,821,538.20	152,955,350,946.84	1,885,856,007.59	521,187,624,417.84
其他分部信息：信贷承诺	115,987,690,822.55	106,729,646,140.09	-	-	222,717,336,962.64



2018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6,630,184,745.58	5,746,912,757.63	10,586,975,534.25	-	22,964,073,037.46
外部利息支出	(5,733,181,581.17)	(1,049,539,715.56)	(6,064,624,898.88)	-	(12,847,346,195.61)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3,870,368,950.00	(471,712,850.00)	(3,398,656,100.00)	-	-
净利息收入	4,767,372,114.41	4,225,660,192.07	1,123,694,535.37	-	10,116,726,841.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713,808.72	538,365,932.11	46,553,615.41	-	679,633,356.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511,233.22)	(268,709,422.09)	(663,750.00)	-	(313,884,405.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202,575.50	269,656,510.02	45,889,865.41	-	365,748,950.93
投资收益	-	-	293,524,878.86	-	293,524,878.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4,340,393.62	1,540,600.00	65,880,993.62
汇兑收益	4,905,953.52	1,260,334.78	-	6,713,872.24	12,880,160.54
其他业务收入	6,495,591.60	5,945,412.07	-	50,227,057.26	62,668,060.93
资产处置收益	-	-	-	10,915,444.96	10,915,444.96
其他收益	-	-	-	6,567,997.45	6,567,997.45
营业收入	4,828,976,235.03	4,502,522,448.94	1,527,449,673.26	75,964,971.91	10,934,913,329.14
税金及附加	(55,141,713.01)	(33,739,072.17)	(3,803,939.77)	(52,938,409.14)	(145,623,134.09)
业务及管理费	(1,188,008,670.48)	(1,856,024,948.06)	(100,246,629.53)	(14,402,000.43)	(3,158,682,248.50)
资产减值损失	(1,436,459,337.65)	(1,495,280,263.86)	(236,218,036.67)	(2,122,143.97)	(3,170,079,782.15)
其他业务成本	-	(1,190.00)	-	(14,539,996.00)	(14,541,186.00)
营业利润/(亏损)	2,149,366,513.89	1,117,476,974.85	1,187,181,067.29	(8,037,577.63)	4,445,986,978.40
营业外收入	3,048,709.50	42,830.59	-	43,523,865.50	46,615,405.59
营业外支出	(96,562,836.58)	-	-	(5,833,073.51)	(102,395,910.09)
税前利润	2,055,852,386.81	1,117,519,805.44	1,187,181,067.29	29,653,214.36	4,390,206,473.90
所得税费用					(621,059,819.98)
本年利润					3,769,146,653.92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76,565,773.70	80,660,815.45	8,060,120.17	386,407.14	165,673,116.46
资本性支出	24,839,972.93	52,370,065.33	3,102,735.28	3,401,209,430.98	3,481,522,204.52
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43,112,344,234.20	99,193,610,026.26	267,149,851,272.20	4,163,910,253.47	513,619,715,786.13
分部负债	269,121,631,607.04	66,394,360,019.82	137,741,425,439.33	2,600,980,450.87	475,858,397,517.06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08,843,180,906.42	43,235,519,888.63	-	-	152,078,700,795.05

2019 年度					
	广州地区	南京地区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8,379,015,305.97	2,068,140,537.90	1,251,624,529.06	2,980,984,446.72	24,679,764,819.65
外部利息支出	(12,229,633,434.60)	(522,992,576.96)	(640,652,285.30)	(843,055,743.79)	(14,236,334,040.65)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1,162,798,120.05	(437,669,640.90)	(159,591,025.48)	(565,537,453.67)	-
净利息收入	7,312,179,991.42	1,107,478,320.04	451,381,218.28	1,572,391,249.26	10,443,430,779.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74,028,672.54	18,195,423.50	12,589,789.07	64,549,190.66	1,169,363,075.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0,232,426.68)	(172,134.82)	(567,343.70)	(1,425,332.81)	(402,397,238.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3,796,245.86	18,023,288.68	12,022,445.37	63,123,857.85	766,965,837.76
投资损益	2,113,632,739.77	(16,855.76)	(15,978.33)	(8,435.28)	2,113,591,470.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401,759.98)	-	-	-	(238,401,759.98)
汇兑损益	10,895,755.53	(157,105.78)	(108,874.83)	1,452,790.07	12,082,564.99
其他业务收入	151,120,318.63	4,437.01	3,018,789.96	6,776,481.83	160,920,027.43
资产处置收益	119,017,206.97	-	-	-	119,017,206.97
其他收益	1,316,076.28	-	-	-	1,316,076.28
营业收入	10,143,556,574.48	1,125,332,084.19	466,297,600.45	1,643,735,943.73	13,378,922,202.85
税金及附加	(131,496,250.60)	(17,962,721.30)	(4,279,627.80)	(22,509,960.44)	(176,248,560.14)
业务及管理费	(3,144,472,442.00)	(174,942,749.71)	(123,164,661.38)	(323,040,448.89)	(3,765,620,301.98)
信用减值损失	(3,638,057,606.34)	(188,031,732.62)	(53,668,727.94)	(126,321,244.22)	(4,006,079,311.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22,058,362.43)	(1,440,809.84)	(23,499,172.27)
其他业务成本	(133,353,645.49)	(21,243.50)	(19,764.65)	(132,223.56)	(133,526,877.20)
营业利润	3,096,176,630.05	744,373,637.06	263,106,456.25	1,170,291,256.78	5,273,947,980.14
营业外收入	3,781,616.08	628.22	41,138.03	1,034,550.47	4,857,932.80
营业外支出	(174,562,534.00)	(273.23)	(276,045.01)	(1,625,284.30)	(176,464,136.54)
税前利润	2,925,395,712.13	744,373,992.05	262,871,549.27	1,169,700,522.95	5,102,341,776.40
所得税费用					(777,907,783.51)
本年利润					4,324,433,992.89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23,524,938.33	3,364,212.14	1,854,776.93	20,532,864.71	149,276,792.11
资本性支出	622,056,341.60	19,525,060.80	3,338,714.29	56,225,291.74	701,145,408.43
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41,081,231,832.24	37,226,512,251.64	23,428,685,238.89	59,494,715,389.62	561,231,144,712.39
分部负债	401,037,711,537.69	37,226,512,251.64	23,428,685,238.89	59,494,715,389.62	521,187,624,417.84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48,539,502,636.14	15,285,518,887.91	22,183,117,744.38	36,709,197,694.21	222,717,336,962.64

2018 年度					
	广州地区	南京地区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8,537,731,436.79	1,343,193,448.56	882,657,601.86	2,200,490,550.25	22,964,073,037.46
外部利息支出	(11,796,236,782.50)	(377,931,066.45)	(235,955,697.89)	(437,222,648.77)	(12,847,346,195.61)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982,564,567.24	(149,615,519.23)	(261,320,506.12)	(571,628,541.89)	-
净利息收入	7,724,059,221.53	815,646,862.88	385,381,397.85	1,191,639,359.59	10,116,726,841.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4,568,427.62	18,319,962.32	7,099,660.74	19,645,305.56	679,633,356.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9,298,549.36)	(1,501,502.62)	(1,730,758.98)	(1,353,594.35)	(313,884,405.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5,269,878.26	16,818,459.70	5,368,901.76	18,291,711.21	365,748,950.93
投资损益	293,560,418.30	-	(29,566.37)	(5,973.07)	293,524,878.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880,993.62	-	-	-	65,880,993.62
汇兑损益	12,573,929.51	305,757.26	(194,251.90)	194,725.67	12,880,160.54
其他业务收入	59,716,593.18	8,350.75	1,032,482.81	1,910,634.19	62,668,060.93
资产处置收益	10,915,444.96	-	-	-	10,915,444.96
其他收益	6,567,997.45	-	-	-	6,567,997.45
营业收入	8,498,544,476.81	832,779,430.59	391,558,964.15	1,212,030,457.59	10,934,913,329.14
税金及附加	(121,531,494.52)	(8,028,928.27)	(5,832,262.91)	(10,230,448.39)	(145,623,134.09)
业务及管理费	(2,602,736,385.81)	(147,167,880.43)	(113,663,183.16)	(295,114,799.10)	(3,158,682,248.50)
资产减值损失	(2,264,581,285.58)	(389,388,226.35)	(247,338,660.04)	(268,771,610.18)	(3,170,079,782.15)
其他业务成本	(15,463,855.41)	70,354.60	(16,085.62)	868,400.43	(14,541,186.00)
营业利润	3,494,231,455.49	288,264,750.14	24,708,772.42	638,782,000.35	4,445,986,978.40
营业外收入	39,109,845.26	6,066,043.92	2,022.87	1,437,493.54	46,615,405.59
营业外支出	(100,002,935.13)	(106,988.92)	(2,021,916.65)	(264,069.39)	(102,395,910.09)
税前利润	3,433,338,365.62	294,223,805.14	22,688,878.64	639,955,424.50	4,390,206,473.90
所得税费用					(621,059,819.98)
本年利润					3,769,146,653.92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34,561,116.50	4,574,143.81	2,970,006.89	23,567,849.26	165,673,116.46
资本性支出	2,171,874,693.02	654,050.34	1,300,543,767.51	8,449,693.65	3,481,522,204.52
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10,916,781,239.82	33,478,132,288.72	24,686,506,738.06	44,538,295,519.53	513,619,715,786.13
分部负债	373,155,462,970.75	33,478,132,288.72	24,686,506,738.06	44,538,295,519.53	475,858,397,517.06
其他分部信息：信贷承诺	98,413,219,889.05	15,895,027,982.92	10,652,576,766.25	27,117,876,156.83	152,078,700,795.05

八、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 (一) 信贷承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3,407,213,820.36	22,201,551,082.20
开出保函	7,325,912,429.93	4,374,937,202.16
开出信用证	120,283,826.69	28,643,084.7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8,980,372,468.70	42,313,495,820.43
总计	99,833,782,545.68	68,918,627,189.50
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68,020,813.46)	-
贷款承诺(a)	123,651,575,230.42	83,160,073,605.55

(a)本行的贷款承诺为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及信用卡额度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额度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 (二)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08,910,072.06	199,500,671.09
一至二年	175,025,689.51	170,699,548.09
二至三年	144,117,563.33	135,421,031.38
三年以上	295,456,860.54	280,434,815.45
	823,510,185.44	786,056,066.01

• (三)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139,176,725.04	75,686,265.92
已批准但未签订的合同	690,093.29	9,020,000.00
	139,866,818.33	84,706,265.92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网络设备、装修工程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 (四)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计划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748,802,197.47	4,695,045,583.96
委托存款	(3,748,802,197.47)	(4,695,045,583.96)

2. 委托理财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本行仅根据委托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行代为收取，并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受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为人民币32,010,015,541.83元(2018年12月31日：28,100,593,900.00元)(附注十一、(一))。

• (五)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吸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证券借入协议项下的质押物。

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票据	11,970,323,509.06	13,231,810,582.92
债券	5,320,000,000.00	9,715,000,000.00
	17,290,323,509.06	22,946,810,582.92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七、(二十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200,877,694.47元(2018年12月31日：22,003,705,835.16元)。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

此外，本行部分债券投资按监管要求用作吸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证券借入等交易的抵押物。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825,590,500.00元(2018年12月31日：37,489,658,200.00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根据买断式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接受的与该类买入返售相关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零元(2018年12月31日：210,424,200.00元)。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 (六) 法律诉讼

于2019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为人民币41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471,400.00元)。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1. 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00	22.58%	2,659,057,798.00	22.58%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00	19.71%	2,321,531,994.00	19.7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00	16.94%	1,995,000,000.00	16.9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00	12.68%	1,493,000,000.00	12.68%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2,816,329.00	7.58%	830,000,000.00	7.05%
	9,361,406,121.00	79.49%	9,298,589,792.00	78.96%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类型如下：

(i)	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
(ii)	受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ii)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v)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v)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vi)	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持有本行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年末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1,727,916.67	1,912,500,000.0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542,031.25
吸收存款	1,923,877,569.52	1,274,065,038.96
应付利息	不适用	342,430.31

本年交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74,833,154.57	223,245,283.02
利息支出	13,880,916.36	7,064,150.11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19,423,694.55	19,834,758.47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0,669.98	3,012,869.55
应收利息	不适用	4,361.42
吸收存款	15,822,234.77	8,161,005.23
应付利息	不适用	57,729.53
购买本行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14,619,801.65	-

本年交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17,306.90	146,198.95
利息支出	259,733.14	104,004.63

3. 其他关联方

年末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2,643,883.45	3,754,310,000.0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5,870,87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5,034,629.58	647,956,550.64
吸收存款	6,988,768,512.99	4,644,443,645.18
应付利息	不适用	5,034,061.17
购买本行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600,000.00	-

本年交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53,360,866.36	298,068,303.95
利息支出	238,357,381.53	36,423,686.43
经营租赁收入	9,253,787.62	9,895,501.05

十、金融风险管理

• (一)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1. 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确定本行的风险偏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决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风险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范工作情况定期进行评估，以及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监事会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和案件防范等进行检查，综合评价董事、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风险管理具体制度；高级管理层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重大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



级管理层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重大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统筹和协调。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管理部、合规部、计划财务部负责牵头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审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进行定期审核。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等。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1) 贷款

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要求，制定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相关制度，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形态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级次。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
关注类	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因素。
次级类	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权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通过以下手段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管理本行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

(a) 建立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的信贷风险控制机制；

(b) 建立了授信审批权限制度；

(c) 建立了内部评估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作为授信的重要基础；

(d) 设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权限，定期复核和更新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并实施现场抽查和非现场监测的方式监控资产风险；

(e) 建立信贷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监控，并依据风险管控需要，对信贷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开发和推广各项风险管理系统工具。

对于公司贷款，本行信贷人员负责受理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的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信贷相关部门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



和不定期监控。本行资产保全部负责本行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①催收；②重组；③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④诉讼或仲裁；⑤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当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贷款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

(2)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行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行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4) 同业往来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贷承诺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贷承诺的总金额。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行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行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授信额度。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
- 金融资产，如股权、现金等价物

抵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行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质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质押率
住宅	70%
写字楼、商铺、别墅	60%
厂房、仓库、车位、单一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50%
汽车、林权	4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行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3. 信用风险减值

于 2019 年，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 (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1) 阶段划分

按照新准则要求，减值金融工具需要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对于减值金融工具，“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计算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ECL)。“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

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设定的临界值。本行基于各类工具发生违约前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如何变动的评估，分别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债券投资等确定了相应的临界值。对于后续未发生逾期的工具，本行已评估其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变动情况，以识别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自然”变动。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对于公司贷款及债券投资组合，如果借款人或该工具满足一个或多个标准：

- (a)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 / 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 (b)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c)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d) 预期可能导致违约风险上升的担保品价格变动 (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e) 出现现金流 / 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 / 贷款还款的延期

对于公司贷款金融工具和债券投资相关的金融工具，本行加强准入管理，定期评估；对于个人贷款金融工具，本行每季度在组合层面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2019 年度，本行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报告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② 违约及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a)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做出让步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 (一项或多项)
- (e)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的模型建立。

(2)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a)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b)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c)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 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行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此假设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行每年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在 2019 年度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2019 年，本行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过去 8 年的上述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跨期内生关系，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选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 2019 年宏观指标的预测值作为正常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并在此基础上浮动一定比例作为有利和不利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行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 2019 年度，本行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基准”、“有利”及“不利”这三种情景适用于所有组合。三种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30% 和 20%。

项目	范围
失业率	3.68%至3.92%
消费者物价指数	106.73至111.13
GDP增长率	6.08%至5.56%
财政净收支(占GDP比率)	-4.17%至-6.04%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行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

(4)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种情景下的减值准备与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比较如下：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3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3,936,116,481.42	3,709,252,070.63	535,264,033.10
基准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3,800,480,528.42	3,686,767,834.39	521,736,091.44
差异金额	135,635,953.00	22,484,236.24	13,527,941.66
差异比例	3%	1%	3%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3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3,936,116,481.42	3,709,252,070.63	535,264,033.10
有利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2,253,733,567.55	2,163,170,866.43	422,688,441.27
差异金额	1,682,382,913.87	1,546,081,204.20	112,575,591.83
差异比例	43%	42%	21%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3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3,936,116,481.42	3,709,252,070.63	535,264,033.10
不利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6,798,780,734.76	6,084,584,467.50	737,947,275.00
差异金额	(2,862,664,253.34)	(2,375,332,396.87)	(202,683,241.90)
差异比例	-73%	-64%	-38%

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导致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及信贷承诺全部进入第一阶段，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将发生的变化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及信贷承诺全部计入第一阶段，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8,315,766,053.68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9,075,053,435.17
差异-金额	(759,287,381.49)
差异-百分比	-8%

(5) 以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①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列示如下：

个人贷款 — 组合计量

(a) 产品类型（例如，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贷款）

②以下敞口单项进行减值评估：

(a) 第三阶段的公司贷款

信用风险小组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的恰当性。

2018 年度，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按照及时认定、适时调整、按月监测、按季重分的原则进行操作，并按每季度调整准备金。分行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抵押或质押、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对未偿还贷款按权限进行认定和调整，超权限的报总行审批。另外，对于某些重大的贷款项目，本行会根据贷后检查所获得的信息，及时地进行分类调整。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客户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③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a)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b)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c)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 (d)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e) 债务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f) 债务人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定期进行审阅。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情况。本行根据历史数据、专业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组合评估准备金：

- (a) 未发现减值迹象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 (b)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资产组合。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账面净值。

(1)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及担保承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404,230,843.34	50,191,860,127.88
存放同业款项	1,837,599,797.55	2,583,019,322.21
拆出资金	13,604,662,800.07	4,918,204,18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70,268,113.01	13,402,116,378.66
应收利息	不适用	3,223,108,369.80
发放贷款和垫款(a)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3,272,076,795.57	235,080,229,09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938,170,203.0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1,482,790,88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66,110,291,476.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68,948,736,052.78
债权投资(b)	91,268,015,012.1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b)	38,001,781,364.31	不适用
其他资产	841,531,297.21	484,814,560.07
金融工具合计	491,338,336,226.27	476,425,170,454.27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合计	222,717,336,962.64	152,078,700,795.05

(a) 于2019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评级 / 逾期天数的分析如下：

公司贷款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155,108,556,340.51	2,867,419,952.40	1,530,573,465.70	159,506,549,758.61
0至30天	-	282,824,513.21	59,000,000.00	341,824,513.21
30至60天	-	340,812,331.80	2,024,427.29	342,836,759.09
60至90天	-	-	1,599,916.46	1,599,916.46
90天以上/违约	-	-	1,607,719,922.57	1,607,719,922.57
账面总额	155,108,556,340.51	3,491,056,797.41	3,200,917,732.02	161,800,530,869.94
应计利息	277,528,296.14	4,437,761.80	1,856,227.52	283,822,285.46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139,097,485.20)	(356,571,797.60)	(1,283,445,754.33)	(3,779,115,037.13)
账面净额	153,246,987,151.45	3,138,922,761.61	1,919,328,205.21	158,305,238,118.27

个人贷款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128,794,219,126.97	57,645,728.30	15,377,053.96	128,867,241,909.23
0至30天	35,397,474.91	1,021,683,983.88	22,035,479.88	1,079,116,938.67
30至60天	-	513,447,678.71	4,649,435.10	518,097,113.81
60至90天	-	414,307,008.52	3,081,449.73	417,388,458.25
90天以上/违约	-	-	1,847,726,407.54	1,847,726,407.54
账面总额	128,829,616,601.88	2,007,084,399.41	1,892,869,826.21	132,729,570,827.50
应计利息	884,438,650.55	197,770.43	53,702.47	884,690,123.4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963,808,086.11)	(516,323,879.45)	(1,229,120,105.07)	(3,709,252,070.63)
账面净额	127,750,247,166.32	1,490,958,290.39	663,803,423.61	129,905,008,880.32

(b)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等级的分析如下：

债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A-至AAA	28,117,708,976.04	-	-	28,117,708,976.04
B至BBB	-	-	-	-
C至CCC	-	-	146,735,750.00	146,735,750.00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63,344,981,127.92	-	124,399,600.00	63,469,380,727.92
账面总额	91,462,690,103.96	-	271,135,350.00	91,733,825,453.96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94,675,091.77)	-	(271,135,350.00)	(465,810,441.77)
账面净额	91,268,015,012.19	-	-	91,268,015,012.19

其他债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A-至AAA	17,470,027,059.03	-	-	17,470,027,059.03
B至BBB	-	-	-	-
C至CCC	-	-	-	-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20,491,411,177.77	-	40,343,127.51	20,531,754,305.28
账面总额	37,961,438,236.80	-	40,343,127.51	38,001,781,364.31

(2)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67,350,780.89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不适用	28,094,107,222.39
合计	59,767,350,780.89	28,094,107,222.39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和经济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七、(七)2 和附注七、(七)4。

6. 信用质量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404,230,843.34	-	-	47,404,230,843.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38,982,278.19	-	-	1,838,982,278.19
拆出资金	13,722,023,456.01	-	-	13,722,023,45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70,565,359.26	-	-	10,170,565,359.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5,100,139,889.08	5,502,776,729.05	5,095,697,488.22	295,698,614,106.35
债权投资	91,462,690,103.96	-	271,135,350.00	91,733,825,453.96
其他债权投资	37,961,438,236.80	-	40,343,127.51	38,001,781,364.31
其他金融资产	848,890,950.94	-	-	848,890,950.94
合计	488,508,961,117.58	5,502,776,729.05	5,407,175,965.73	499,418,913,812.36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未逾期已提准备	已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191,860,127.88	-	-	-	50,191,860,127.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85,652,592.00	-	-	-	2,585,652,592.00
拆出资金	4,938,865,232.88	-	-	-	4,938,865,232.88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94,107,222.39	-	-	-	28,094,107,22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4,797,808.22	-	-	-	13,404,797,808.22
应收利息	3,223,108,369.80	-	-	-	3,223,108,369.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173,994,055.81	1,091,940,477.98	1,715,890,182.63	1,868,003,939.97	239,849,828,65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35,430,026.58	-	-	447,360,860.50	31,482,790,88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49,091,400.21	-	-	-	66,149,091,400.2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9,306,534,503.73	-	-	-	69,306,534,503.73
其他金融资产	486,936,704.04	-	-	-	486,936,704.04
合计	504,590,378,043.54	1,091,940,477.98	1,715,890,182.63	2,315,364,800.47	509,713,573,504.62

(1) 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未逾期	283,902,775,467.48	2,925,065,680.70
1个月以内	35,397,474.91	1,304,508,497.09
1-2个月	-	854,260,010.51
2-3个月	-	414,307,008.52
账面总额	283,938,172,942.39	5,498,141,196.82
应计利息	1,161,966,946.69	4,635,532.23
合计	285,100,139,889.08	5,502,776,729.05

(2)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包括本行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231,048,051,129.17
关注	4,125,942,926.64
合计	235,173,994,055.81

管理层认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仅面临正常的商业风险，没有能够识别的客观证据表明其会发生减值。

(3) 已逾期但仍在第一阶段 / 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仍在第一阶段 / 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个月以内	1,339,905,972.00	681,503,665.36
1至2个月	854,260,010.51	199,429,504.81
2到3个月	414,307,008.52	211,007,307.81
3个月以上	-	-
合计	2,608,472,991.03	1,091,940,477.98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已逾期但仍在第一阶段 / 未减值贷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95,704,551.52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3,662,111.50 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

(4) 第三阶段 /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第三阶段 / 已减值贷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97,850,175.97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39,670,249.70 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

(5) 重组贷款和垫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75,438,596.45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47,192,302.99 元)。

(6)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AAA	6,120,837,884.31	25,581,912,293.29	16,512,406,072.79	48,215,156,250.39
AA+到AA-	945,419,496.47	2,498,997,750.40	957,620,986.24	4,402,038,233.11
A+到A-	123,171,528.03	-	-	123,171,528.03
BBB及以下	39,633,200.00	-	-	39,633,200.00
未评级				
-政府债券	173,144,627.70	38,651,664,841.96	2,165,014,812.12	40,989,824,281.78
-金融机构债券	1,743,364,429.01	14,754,037,127.85	15,254,040,040.36	31,751,441,597.22
-同业存单	14,751,950,050.28	-	2,909,429,660.49	17,661,379,710.77
-资产支持证券	523,358,133.71	60,607,745.21	-	583,965,878.92
-企业债券	589,629,268.93	50,488,772.35	203,269,792.31	843,387,833.59
-理财产品	20,621,158,469.61	-	-	20,621,158,469.6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7,292,778,881.26	9,374,342,163.32	-	16,667,121,044.58
-债券融资计划	-	295,964,317.81	-	295,964,317.81
	52,924,445,969.31	91,268,015,012.19	38,001,781,364.31	182,194,242,345.81

信用评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AAA	2,431,357,575.00	11,540,440,587.06	9,505,028,532.82	17,133,643,541.17	40,610,470,236.05
AA+到AA-	199,388,800.00	1,584,402,865.70	1,566,766,663.91	178,650,000.00	3,529,208,329.61
A+到A-	-	601,087,134.24	-	-	601,087,134.24
未评级					
-政府债券	438,910,520.00	844,818,400.00	38,448,332,927.17	-	39,732,061,847.17
-金融机构债券	2,354,302,040.00	7,937,921,605.00	15,804,350,647.30	1,006,807,945.20	27,103,382,237.50
-同业存单	15,038,921,295.32	685,579,358.80	170,543,878.61	-	15,895,044,532.73
-资产支持证券	-	223,668,668.95	-	-	223,668,668.95
-企业债券	1,585,318,516.16	384,937,667.33	615,268,826.31	-	2,585,525,009.80
-理财产品	-	-	-	20,187,520,821.92	20,187,520,821.92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29,749,113,744.49	29,749,113,744.49
-债券融资计划	-	-	-	693,000,000.00	693,000,000.00
	22,048,198,746.48	23,802,856,287.08	66,110,291,476.12	68,948,736,052.78	180,910,082,562.46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来偿还债务或者投资资产组合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资机会。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实施流动性管理，内容包括：

- (a) 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它包括资金到期或授予贷款时的资金补给；
- (b) 保持资产组合的高度市场性，在发生未预计现金流冲击时能迅速变现；
- (c) 监督资产流动性比率以符合内部和监管要求；
- (d) 管理负债到期日的集中程度；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必须将分别为人民币36,470,838,219.02元(2018年12月31日：38,063,475,664.83元)的人民币存款及折合人民币27,817,800.60元(2018年12月31日：85,221,900.80元)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以及将人民币15,871,595.45元(2018年12月31日：15,871,595.45元)作为本行受托兑付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的款项。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行的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状况。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本表中披露的金额是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本行根据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管理固有的流动风险：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437,904,378.96	-	-	-	-	36,622,584,615.07	48,060,488,994.03
存放同业款项	-	1,838,809,828.13	-	-	-	-	-	1,838,809,828.13
拆出资金	-	-	-	2,984,913,280.94	11,126,164,007.57	-	-	14,111,077,288.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076,887,211.79	97,476,225.42	-	-	-	10,174,363,437.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64,153,521.75	-	34,258,262,863.26	25,202,806,576.07	95,125,693,451.12	102,041,368,707.99	100,239,603,591.91	360,531,888,71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6,999,156.37	-	417,903,070.04	5,661,634,045.27	33,936,559,111.15	5,988,556,720.83	7,314,689,021.48	63,592,853,891.11
债权投资	-	-	506,334,700.76	1,639,583,702.57	20,253,819,782.55	52,595,891,361.19	32,843,024,331.45	107,838,653,878.52
其他债权投资	40,343,127.51	-	218,940,830.20	2,231,972,997.89	9,702,761,257.84	20,450,009,213.01	9,485,074,000.00	42,129,101,426.45
其他金融资产	-	-	479,237,635.93	5,313,679.17	13,058,260.62	322,839,538.65	21,082,182.84	841,531,297.21
金融资产总计	4,621,495,805.63	13,276,714,207.09	45,957,566,311.98	37,823,700,507.33	170,158,055,870.85	181,398,665,541.67	45,979,097,381.04	649,118,768,753.27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0,815,087.03	279,188,855.12	16,416,687,421.31	-	-	16,736,691,363.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929,100,623.82	638,089,530.89	10,907,154,094.27	16,536,403,052.40	19,583,076,030.00	1,510,029,166.67	51,103,852,498.05
拆入资金	-	-	-	-	823,870,000.00	-	-	823,87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093,203,521.22	2,113,809,763.63	-	-	-	17,207,013,284.85
吸收存款	-	107,845,593,779.53	21,775,102,103.69	26,294,058,922.38	73,526,033,439.17	145,926,069,059.50	2,481,683,361.39	377,848,540,665.66
应付债券	-	-	2,090,000,000.00	10,060,000,000.00	52,432,500,000.00	6,565,000,000.00	5,480,000,000.00	76,627,5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867,063,817.04	176,752,578.91	241,128,945.36	323,246,175.15	9,648,668.75	1,633,711,780.66
金融负债总计	-	109,774,694,403.35	40,504,274,059.87	49,830,964,214.31	159,976,622,858.24	172,397,391,264.65	9,481,361,196.81	541,981,179,592.68
流动性缺口	4,621,495,805.63	(96,497,980,196.26)	5,453,292,252.11	(12,007,263,706.98)	10,181,433,012.61	9,001,274,277.02	140,422,111,930.87	107,137,589,160.59

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及其他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注)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554,358,480.44	-	-	-	-	-	38,244,246,899.92	50,798,605,380.36
存放同业款项	-	1,034,569,322.21	-	1,550,106,164.38	-	-	-	-	2,584,675,486.59
拆出资金	-	-	368,716,512.24	709,391,780.82	3,963,042,908.70	-	-	-	5,041,151,20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12,493,627.35	1,107,760,920.00	16,697,340,378.09	4,354,125,641.58	510,979,807.92	6,045,908,475.91	29,228,608,85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3,414,180,394.67	-	-	-	-	-	13,414,180,394.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3,125,698.81	-	47,555,748,922.70	14,505,729,664.47	67,010,259,594.98	78,915,530,464.00	74,527,763,787.59	-	283,318,158,13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7,827,226.27	233,129,753.48	5,180,110,861.27	15,196,864,002.62	6,734,113,166.67	7,679,934,600.00	35,081,979,61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48,907,100.00	406,793,107.23	4,117,618,681.35	44,515,103,645.00	35,200,047,246.98	-	84,388,469,780.5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444,187,807.85	10,165,480,922.01	36,623,212,832.10	20,123,799,925.08	5,114,186,733.50	-	74,470,868,220.54
其他金融资产	-	-	100,392,517.08	4,771,148.94	17,782,646.74	343,632,683.70	18,235,563.61	-	484,814,560.07
金融资产总计	803,125,698.81	13,588,927,802.65	64,602,454,108.16	28,683,163,461.33	133,609,367,903.23	163,449,056,361.98	122,105,326,306.27	51,970,089,975.83	578,811,511,618.26

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及其他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货币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债券基金、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6,004,345,660.27	-	-	-	6,004,345,66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525,365,120.05	6,292,431,709.58	11,663,825,763.77	23,700,430,266.83	7,145,043,384.67	5,016,780,974.62	-	55,343,877,219.52
拆入资金	-	-	37,824,964.22	-	-	-	-	-	37,824,96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435,701,185.57	1,756,477,418.29	1,886,281,673.11	-	-	-	22,078,460,276.97
吸收存款	-	94,021,724,573.98	23,086,284,218.89	24,152,696,271.40	83,674,944,397.93	118,201,390,722.33	1,075,345,189.20	-	344,212,385,373.73
应付债券	-	-	7,250,000,000.00	8,850,000,000.00	38,870,000,000.00	1,200,000,000.00	5,720,000,000.00	-	61,890,0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	1,263,714,323.15	115,253,995.54	1,444,319,051.51	341,076,598.26	5,330,223.53	15,871,595.45	1,885,565,787.44
金融负债总计	-	95,547,089,694.03	56,365,956,401.41	46,538,253,449.00	154,280,321,049.65	126,887,510,705.26	11,817,456,387.35	15,871,595.45	491,452,459,282.15
流动性敞口	803,125,698.81	(81,958,161,891.38)	8,236,497,706.75	(17,855,089,987.67)	(20,670,953,146.42)	36,561,545,656.72	110,287,869,918.92	51,954,218,380.38	87,359,052,336.11

3. 表外项目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2,921,785,005.40	-	-	32,921,785,005.40
开出保函	3,022,304,014.81	4,175,564,654.72	16,897,679.36	7,214,766,348.8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8,809,081,809.67	-	-	58,809,081,809.67
开出信用证	120,128,568.26	-	-	120,128,568.26
贷款承诺	61,167,319,130.42	48,531,838,200.00	13,952,417,900.00	123,651,575,230.42
经营租赁承诺	208,910,072.06	501,470,423.51	113,129,689.87	823,510,185.44
	156,249,528,600.62	53,208,873,278.23	14,082,445,269.23	223,540,847,148.08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2,201,551,082.20	-	-	22,201,551,082.20
开出保函	2,547,061,536.77	1,714,704,191.41	113,171,473.98	4,374,937,202.1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2,313,495,820.43	-	-	42,313,495,820.43
开出信用证	28,643,084.71	-	-	28,643,084.71
贷款承诺	21,795,950,583.20	34,825,150,832.41	26,538,972,189.94	83,160,073,605.55
经营租赁承诺	199,500,671.09	482,602,118.69	103,953,276.23	786,056,066.01
	89,086,202,778.40	37,022,457,142.51	26,756,096,940.15	152,864,756,861.06

(四) 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行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正在逐步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和对于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下的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审阅。

2. 汇率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也有外币业务。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本行通过控制货币敞口净额进行汇率风险的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及信贷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7,980,353,322.62	50,172,478.38	29,573,602.37	174,305.42	48,060,273,708.79
存放同业款项	1,517,505,043.35	260,450,215.10	49,927,463.91	9,717,075.19	1,837,599,797.55
拆出资金	13,604,662,800.07	-	-	-	13,604,662,80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70,268,113.01	-	-	-	10,170,268,113.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7,859,463,938.57	350,783,060.02	-	-	288,210,246,99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67,350,780.89	-	-	-	59,767,350,780.89
债权投资	91,268,015,012.19	-	-	-	91,268,015,012.19
其他债权投资	38,001,781,364.31	-	-	-	38,001,781,364.31
其他金融资产	841,514,500.89	16,796.32	-	-	841,531,297.21
	551,010,914,875.90	661,422,549.82	79,501,066.28	9,891,380.61	551,761,729,872.6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32,842,182.45	-	-	-	16,432,842,182.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776,552,024.46	-	-	-	46,776,552,024.46
拆入资金	800,757,777.78	-	-	-	800,757,77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00,877,694.47	-	-	-	17,200,877,694.47
吸收存款	361,760,729,821.67	500,795,334.49	80,229,357.61	2,228,666.12	362,343,983,179.89
应付债券	73,493,242,113.05	-	-	-	73,493,242,113.05
其他金融负债	1,633,603,194.80	43,199.84	65,355.62	30.40	1,633,711,780.66
	518,098,604,808.68	500,838,534.33	80,294,713.23	2,228,696.52	518,681,966,752.7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2,912,310,067.22	160,584,015.49	(793,646.95)	7,662,684.09	33,079,763,119.85
信贷承诺	222,528,786,962.64	188,550,000.00	-	-	222,717,336,962.64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50,651,818,489.02	103,047,854.14	25,571,863.48	171,323.07	50,780,609,529.71
存放同业款项	2,354,045,625.24	147,821,261.06	69,147,420.85	12,005,015.06	2,583,019,322.21
拆出资金	4,506,823,232.88	411,380,955.00	-	-	4,918,204,18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94,107,222.39	-	-	-	28,094,107,22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2,116,378.66	-	-	-	13,402,116,378.66
应收利息	3,200,574,251.76	22,244,068.53	-	290,049.51	3,223,108,369.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107,350,642.97	939,592,037.70	-	33,286,411.12	235,080,229,09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82,790,887.08	-	-	-	31,482,790,88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10,291,476.12	-	-	-	66,110,291,476.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948,736,052.78	-	-	-	68,948,736,052.78
其他金融资产	484,798,035.82	16,524.25	-	-	484,814,560.07
	503,343,452,294.72	1,624,102,700.68	94,719,284.33	45,752,798.76	505,108,027,078.4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16,345,660.27	-	-	-	5,816,345,66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916,770,907.82	-	-	-	51,916,770,907.82
拆入资金	-	-	-	37,812,870.00	37,812,8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03,705,835.16	-	-	-	22,003,705,835.16
吸收存款	319,341,645,274.32	1,379,502,816.55	97,328,862.73	2,651,038.79	320,821,127,992.39
应付利息	12,989,317,491.02	19,733,835.83	403,524.97	9,906.07	13,009,464,757.89
应付债券	58,859,313,626.06	-	-	-	58,859,313,626.06
其他金融负债	1,885,161,353.38	350,537.12	53,866.41	30.53	1,885,565,787.44
	472,812,260,148.03	1,399,587,189.50	97,786,254.11	40,473,845.39	474,350,107,437.0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0,531,192,146.69	224,515,511.18	(3,066,969.78)	5,278,953.37	30,757,919,641.46
信贷承诺	151,985,619,475.56	93,081,319.49	-	-	152,078,700,795.05

当年末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1% 时，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行税前利润 / (损失) 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1%	1,674,530.53	2,267,274.95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1%	(1,674,530.53)	(2,267,274.95)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a)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d)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注：信贷承诺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

3. 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结构等要素的变动所导致银行账户资产、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或有损失的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异。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本行需要管理的利率风险敞口主要是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可能产生的重新定价、公允价值和现金流波动的风险。本行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及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及存款的到期日分布、重新定价日及其复位价日资产负债缺口状况等方式来控制利率风险。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央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下表按合同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中的较早者，按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370,974,994.68	-	-	-	-	689,298,714.11	48,060,273,708.79
存放同业款项	1,837,527,722.73	-	-	-	-	72,074.82	1,837,599,797.55
拆出资金	-	2,898,826,075.44	10,685,677,930.65	-	-	20,158,793.98	13,604,662,80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60,222,135.04	97,000,000.00	-	-	-	13,045,977.97	10,170,268,113.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670,582,404.67	33,736,529,090.45	152,544,399,599.64	40,071,299,687.98	3,051,304,431.17	1,136,131,784.68	288,210,246,99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904,744.28	5,409,614,696.42	32,363,364,903.67	4,940,612,476.40	6,860,456,770.09	9,569,397,190.03	59,767,350,780.89
债权投资	277,197,783.51	1,022,378,986.44	17,585,298,323.09	44,959,420,553.95	26,245,229,877.22	1,178,489,487.98	91,268,015,012.19
其他债权投资	112,330,618.36	1,911,774,291.63	8,750,625,747.74	18,027,986,126.86	8,464,865,540.00	734,199,039.72	38,001,781,364.3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841,531,297.21	841,531,297.21
金融资产总计	117,952,740,403.27	45,076,123,140.38	221,929,366,504.79	107,999,318,845.19	44,621,856,618.48	14,182,324,360.50	551,761,729,872.6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459,918.11	277,274,981.93	15,898,887,421.31	-	-	216,219,861.10	16,432,842,182.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29,100,623.83	10,715,800,000.00	15,570,000,000.00	16,144,000,000.00	1,500,000,000.00	417,651,400.63	46,776,552,024.46
拆入资金	-	-	800,000,000.00	-	-	757,777.78	800,757,77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68,354,616.79	2,100,297,711.06	-	-	-	32,225,366.62	17,200,877,694.47
吸收存款	128,819,106,357.44	25,375,785,796.54	69,436,731,332.34	130,542,228,992.64	2,369,084,835.06	5,801,045,865.87	362,343,983,179.89
应付债券	2,087,445,241.09	10,015,972,436.60	51,113,594,927.16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76,229,508.20	73,493,242,113.0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633,711,780.66	1,633,711,780.66
金融负债总计	148,444,466,757.26	48,485,130,926.13	152,819,213,680.81	151,686,228,992.64	8,869,084,835.06	8,377,841,560.86	518,681,966,752.7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0,491,726,353.99)	(3,409,007,785.75)	69,110,152,823.98	(43,686,910,147.45)	35,752,771,783.42	5,804,482,799.64	33,079,763,119.85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175,988,532.43	-	-	-	-	604,620,997.28	50,780,609,529.71
存放同业款项	1,034,569,322.21	1,548,450,000.00	-	-	-	-	2,583,019,322.21
拆出资金	367,063,155.00	696,500,000.00	3,854,641,032.88	-	-	-	4,918,204,18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9,259,204.36	1,094,405,381.37	16,005,741,605.75	4,048,910,495.00	399,882,060.00	6,045,908,475.91	28,094,107,22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2,116,378.66	-	-	-	-	-	13,402,116,378.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719,719,786.06	24,274,799,902.69	103,025,659,642.34	14,836,206,278.52	2,223,843,482.18	-	235,080,229,09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83,000.00	4,558,733,611.76	13,263,522,490.32	5,977,717,185.00	7,679,934,600.00	31,482,790,88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898,067.09	51,081,013.70	2,009,394,683.91	36,281,421,620.00	27,759,496,091.42	-	66,110,291,476.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83,709,205.41	9,520,660,139.49	34,731,292,149.02	17,958,074,558.86	4,455,000,000.00	-	68,948,736,052.7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84,814,560.07	484,814,560.07
金融资产总计	158,491,323,651.22	37,188,779,437.25	164,185,462,725.66	86,388,135,442.70	40,815,938,818.60	14,815,278,633.26	501,884,918,708.69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816,345,660.27	-	-	-	5,816,345,66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57,365,120.05	11,435,800,000.00	22,723,605,787.77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	51,916,770,907.82
拆入资金	37,812,870.00	-	-	-	-	-	37,812,8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01,471,263.14	1,740,598,391.79	1,861,636,180.23	-	-	-	22,003,705,835.16
吸收存款	116,667,493,917.84	23,190,295,070.50	73,473,288,668.27	106,415,917,335.78	1,074,133,000.00	-	320,821,127,992.39
应付债券	7,239,659,190.51	8,774,620,392.79	37,845,034,042.76	-	5,000,000,000.00	-	58,859,313,626.0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885,565,787.44	1,885,565,787.44
金融负债总计	150,103,802,361.54	45,141,313,855.08	141,719,910,339.30	111,415,917,335.78	11,074,133,000.00	1,885,565,787.44	461,340,642,679.1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8,387,521,289.68	(7,952,534,417.83)	22,465,552,386.36	(25,027,781,893.08)	29,741,805,818.60	12,929,712,845.82	40,544,276,029.55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净利息收入的增加/(减少)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100个基点	51,635,877.60	140,989,375.65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100个基点	(51,635,877.60)	(140,989,375.65)

上述有关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此等分析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息收入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本行管理层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在实际情况下,本行管理层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

• (五)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2018年12月31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其余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66,110,291,476.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68,948,736,052.78
债权投资	91,268,015,012.19	不适用
应付债券	73,493,242,113.05	58,859,313,626.06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66,819,993,711.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68,948,736,052.78
债权投资	92,753,117,991.73	不适用
应付债券	72,654,895,210.00	58,122,367,000.00

(1)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级。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级。在适用的情况下,债权投资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属于第二层级。

(2)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上公开报价为基础。对无法获得市场报价的债券,其公允价值以与该债券的剩余期限匹配类似的实际收益率为基础的,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计算。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级。如果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级。在适用的情况下,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属于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	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	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9,834.56	35,771,374,821.45	23,992,086,124.88	59,767,350,780.89
-其他债权投资	-	37,654,609,219.41	347,172,144.90	38,001,781,364.31
资产合计	3,889,834.56	73,425,984,040.86	24,339,258,269.78	97,769,132,145.2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8,094,107,222.39	-	28,094,107,22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380.48	31,105,878,252.69	364,912,253.91	31,474,790,887.08
资产合计	4,000,380.48	59,199,985,475.08	364,912,253.91	59,568,898,109.47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本行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购买的信托资产、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于 2019 年度，金融工具在上述层级之间无转移(2018 年度：无)。

	第三层级账面余额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债券	其他		
2019年1月1日	364,912,253.91	27,633,098,796.08	213,493,094.88	28,211,504,144.87
购买	-	17,170,282,800.00	280,000,000.00	17,450,282,800.00
损益总额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42,954,409.46	(368,543,438.52)	3,688,559.97	(321,900,469.0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	532,189.07	532,189.07
结算	-	(20,850,618,696.05)	(150,541,699.02)	(21,001,160,395.07)
2019年12月31日	407,866,663.37	23,584,219,461.51	347,172,144.90	24,339,258,269.78
2019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954,409.46	(319,738,848.40)	不适用	(276,784,438.94)

	第三层级账面余额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	债券	
2018年1月1日	-	403,558,137.26	-	403,558,137.26
损益总额				
-计入损益的(损失)	-	(38,645,883.35)	-	(38,645,883.35)
2018年12月31日	-	364,912,253.91	-	364,912,253.91

(六)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包括：

- (a) 遵守本行经营实体所在地银行监管机构设定的资本要求；
- (b) 保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继续为股东提供回报，维护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
- (c) 保持雄厚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

本行基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以报表的形式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依据银保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试行办法，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1.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4%	11.24%
资本充足率	12.42%	13.38%



十一、结构化主体

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行对在其他主体中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权益进行披露：

（一）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32,010,015,541.83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8,100,593,900.00 元)。于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行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本行管理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行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行并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本行或会按市场规则与该等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进行回购及拆借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回购及拆借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477,073,232.88 元)。该等拆借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二）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记录了其产生的交易利得或损失以及利息收入。包括本行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626,429,422.36	16,092,723,214.64	2,631,541,777.23	19,350,694,414.23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20,621,158,469.61	-	-	20,621,158,469.61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7,292,778,881.26	9,506,076,407.36	-	16,798,855,288.62
基金	6,831,014,977.02	-	-	6,831,014,977.02
债权融资计划	-	1,021,607,397.25	-	1,021,607,397.25
	35,371,381,750.25	26,620,407,019.25	2,631,541,777.23	64,623,330,546.7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	209,655,129.91	2,855,844,537.71	17,357,811,590.10	20,423,311,257.72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	-	2,000,000,000.00	20,294,280,823.42	22,294,280,823.42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29,942,634,145.01	29,942,634,145.01
基金	6,045,908,475.91	-	5,667,934,219.52	-	11,713,842,695.43
债权融资计划	-	-	-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045,908,475.91	209,655,129.91	10,523,778,757.23	68,294,726,558.53	85,074,068,921.58



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行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行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 (一)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二)6的判断标准，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2019年度，信用卡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为人民币零元(2018年度：1,447,173,261.30元)，本行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于2019年度，对公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777,610,000.00元(2018年度：2,162,007,800.00元)，本行继续涉入了该转让的信贷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97,61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319,007,777.78元)，同时本行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附注七、(十八)3)。

• (二) 不良贷款转让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于2019年度，本行无不良贷款转让。于2018年度，本行通过上述方式转让不良贷款原值为人民币3,862,689,476.26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720,290,342.61元，清收金额为人民币2,142,399,133.65元，本行对于转让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行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肺炎疫情将对全国大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行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行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除上述事项外，本行无重大的财务报表日后事项。